主的膀臂

史百克 T. Austin-Sparks（1888 – 1971）

来源 austin-sparks.net 中文书库
版权 依作者遗愿免费分发、逐字不改、不作售卖

本书由 localkin.ai 书房整理排印，免费分发，不作售卖。正文逐字保留。

主的膀臂 (1958)

Source: https://www.austin-sparks.net/chinese/books/cat_book_2_aecee_.html

第一篇 當前的局面和需要

膀臂在聖經中用過多次，皆指明支持之能力或力量。膀臂的強弱即表示人的強弱。主的膀臂就是主支持之能力。(說明滿了主的同在、主的印證、主的權能；並且彰顯主得著全部的榮耀、人在其中毫無地位、一切出於人的都應出去—王上 8：11，出 40：35)。聖經中許多特別的事件都題到主膀臂的顯露。

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主曾伸出祂的膀臂，而這膀臂乃是祂降罰的膀臂(賽 30：30)。其屬靈的意義就是神的子民若要從世界和黑暗權勢中得著拯救和釋放，就需要主膀臂的顯露。當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得蒙拯救時，主的膀臂也曾顯露。主曾伸出祂的膀臂使巴比倫的勢力傾覆，為要領祂的子民由被擄之地歸回(賽 43：14)。其屬靈的意義就是神的子民若要從所失去之純潔見證上得以恢復，就需要主膀臂的顯露。

在耶穌復活並被高舉到天上至大者的右邊這件事上，我們確實看見主膀臂顯露的至高明證(徒 2：33)。在教會初期的一段時日中，主膀臂的顯露是何等的奇妙！使徒行傳前幾章所記載的，給我們看見、主一再伸出祂的膀臂。他們遭遇逼迫，少數人在一起禱告『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徒 4：29-30)。希律和大數的掃羅都曾倒在這膀臂的衝擊力之下。因著主顯露祂的膀臂，在許多地方都有事情發生。

當前我們所處之新約時代末了，我們看見整個以色列國遇見了主的膀臂。他們曾被分散到列國，迄今尚未恢復到原初完整的光景。羅馬帝國曾用盡力量來敵擋主和主的受膏者，但其結果完全被毀滅，並終止了她的帝國。這都是主膀臂顯露的明證，也就是答覆這個問題：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以上這些例證都具有共同特點：⑴有世界的權勢來敵擋神和神的受膏者。⑵主的榮耀和目的因神子民軟弱背道受到羞辱。以色列人在埃及在巴比倫都虧缺了神的榮耀，並違反了神所啟示之心意。⑶有代禱之器皿從

心裏向神呼求。摩西在埃及，但以理和其同伴在巴比倫，都是為當時局面向神呼求的。使徒行傳記載好些禱告的聚會，亦即蒙揀選者向神的呼求。

今日神子民所遭遇之局面和光景，也明顯的符合這三個特點。⑴今日世界的權勢確實是敵擋主的。沒有一個時期世界的權勢敵擋神的寶座像我們今日！報章雜誌電視廣播處處都可證明。⑵許多基督徒的光景確實是厲害的羞辱主。如爭吵犯罪、嫉妒分爭、獨斷獨行…屬靈低落光景。許多時候你幾乎被強逼的說，基督教最大的仇敵乃是基督教！(所謂基督教-christianity-即不能彰顯活的基督、不能活出基督美德之一切事工或活動。其實真正的基督教乃是教會-church-是一班信徒在生活工作事奉上、處處彰顯活的基督、事事活出基督的美德！)今日照神啟示心意而有之真實屬靈的見證確實是非常之少！許多情形都是違反神目的的！(如信徒在神家中追求披戴屬地頭銜—學士博士、長老執事、主教牧師、主席委員…，來篡奪基督榮耀和地位…，都是違反神目的的！在此我們要認識：神所賞給之恩賜而有之功用或服事，與沿變成屬地的頭銜完全不同。)⑶目前有一件真實的事，就是好些神的兒女心裏正在增長著一種感覺，覺得許多事情是偏差不對的，是不合於神心意的，因而他們心裏向神發出一種深沉的呼求，盼望屬靈的光景有所轉變。他們摸著主更高的心意，覺得目前這種樣式之教會(如一市一會、方言靈禱、神醫秀 show…固定的律法制度)彀不上神的標準！他們的感覺和表現實在比我們所估計的更強更大。這種人也許不多，但主若作事，就必須先得著他們。在巴比倫作代禱的人雖然很少，只有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但已經彀為主使用了。所以我必須加重的強調這末了一點：向神獻上深沉強烈之代禱乃是目前各處神子民緊急而迫切的需要！

在這末時主的膀臂要再一次的顯露。聖經已證明：如五旬節彼得引證約珥的豫言，當時只應驗了聖靈澆灌下來(徒 2：16-18)，尚有一部分重大豫言沒有應驗，乃是留待以後的日子(徒 2：19-20)。主耶穌在曠野受過試探，滿得聖靈的能力來到拿撒勒，在安息日進入會堂，讀了先知以賽亞的豫言，祂只讀到『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 4：16-19)，下面一句『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賽 61：2)、祂沒有讀，這乃是留待將來才成全的。馬太二十四章由二十九節起，豫言主降臨時所發生的事，都是說明末時主膀臂的顯露和神施行審判的標記。啟示錄更是這樣，一切都集中在主降臨的日子。該書

滿了神施行審判的事，有者對教會，有者對萬國，有者對黑暗國度。這都是說明在這末時主的膀臂要很厲害的顯露！

今日有一個偉大的事實就是需要主膀臂的顯露：一，在神子民中。首先在你我信徒個人身上需要主膀臂的顯露。意即你我在夫妻、家庭、兒女、同事…生活行動上，都滿有主的同在、印證、榮耀…之支持能力。其次在各處教會身上需要主膀臂的顯露。意即教會在各樣聚會、事奉、活動…之事工上，都滿有主同在、印證、榮耀之支持能力。否則，無論信徒個人或教會團體，其花費之一切時間精力…都無真實之益處！因此，普世神的子民都需要主膀臂的顯露。今日整個神的子民落在埃及(外面物質的世界)和曠野(裏面自我的世界)的捆綁下，除了主膀臂的顯露之外，別無拯救。二，在整個世界中。今日世界各處都滿了驚恐邪惡敗壞之事，當你看見或聽見時，不得不向神呼求說：神阿，求你早一點來結束這個世界！像這樣令人痛苦之世界，只有主的膀臂才能應付牠的需要。

主膀臂的顯露既然在神子民中和在整個世界上有如此需要，就其顯露的條件原則或定律是甚麼呢？答覆—需要一些向神獻上心裏呼籲的聖徒。

第一，為反對地上屬靈氣的邪惡勢力來呼籲神。今日的世界被屬靈氣的邪惡勢力驅迫，許多人的生命被剝奪、撕裂和蹂躪，許多的家庭被拆散、被破壞。這些可怕之故事完全是由於邪惡狡猾的撒但駕御並控制了世界和人類而來。我們天天由報章電視所見所聞那些令人憂傷痛苦的事，正在世界各個角落裏重演。話語實在不能表達今日魔鬼如何激烈的在地上運行。在此就需要有器皿，為反對屬靈氣之邪惡勢力，向神獻上心裏的呼籲。

第二，為消除基督徒中間那些羞辱主名的事來呼籲神。這又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如基督徒領袖爭名奪利、爭講壇爭會所、爭正統道理作法…。的確，主所遇見的真實難處，乃是出自於那些承當『基督徒』之名的人！這件事也需要有器皿，為著消除那些所謂基督徒的教會所作一切羞辱主名的事，向神獻上心裏的呼籲。

第三，為捨棄那些對神永遠目的所有之膚淺認識而感到滿足的事來呼籲神。一次過一次的、我的心為著那些對神永遠目的所有之膚淺認識而感到滿足的事懷具憂憤。神所啟示的乃是從永遠到永遠的偉大目的，但人對神偉大目的這些屬靈的事認識一點點就滿足了。度量最受限制的乃是那

些基督徒領袖。因為他們認為自己已經完全、已經達極處。如果你完滿確認神永遠目的之偉大性，你的心就要因看見神永遠目的、如何被那些膚淺迷人之基督教所驅使並沖失，而感到憂傷和憤慨！基督教這種膚淺紛雜和混亂之聲，好像都是一直攪擾伴隨著神對祂兒子那個廣大目的之每一方面！這件事的確使你憤怒並很深的激動你。為此，就需要有器皿，為著反對神子民中間那些代替篡奪神永遠目的(基督的豐滿—充滿基督、活出基督)之事，向神獻上心裏的呼籲。

當先知以賽亞看見以色列百姓中那些羞辱主名和敗壞之事、並看見周圍列國那些罪惡邪僻行為、而感到受壓時，他向神發出一個偉大的呼籲『願你裂天而降，願山在你面前震動、…你曾行我們不能逆料可畏的事；那時你降臨、山嶺在你面前震動』(賽 64：1，3)。哦，願你裂天而降！你我必須在這個充滿了感覺並估量屬地事物之世界中，求神為著祂的榮耀，使你我裏面產生這樣一種呼籲。並且求神使你我成為一個禱告的器皿，像但以理、以斯帖、摩西、或耶路撒冷禱告聚會那樣摸著天的禱告，以顯示祂的膀臂。這是一個活的原則『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群；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結 36：37)。主的膀臂不是僅僅偶然而起的；主的膀臂乃是當呼籲者向祂獻上禱告時，才得以顯露出來。『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麼？我告訴你們、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路 18：7，8)。神要快快的伸冤，但祂必須先得著一班呼籲祂的選民。願主使我們成為這樣的一班選民。我知道這是嚴肅的話。(因 1957 年初談到：若堅持閉關弟兄之地方立場，主僕豫感，其所服事之聚會今後勢必產生嚴重之教會分裂！)但今日是莊嚴的日子，我們要面對真實的局面，不要自負以為自己甚麼都是好的、都是正確的！

主特別題到教會(神的殿)乃是為萬民禱告的殿(可 11：7，賽 56：6-7)。意即教會是以禱告來作代表的，不是以講道、研經、推行千百件事工…來作代表的！因為禱告是每一位信徒都可行的，而且是超時空、在靈界裏供應整個基督身體的。神必須在這些年間得著這樣一班禱告的器皿或服事，好讓祂的膀臂得以顯露。

為了遵從史百克弟兄“白白地得來、白白地捨去”(太十 8)、不圖牟利、他的信息務要逐字逐句轉載的心願，我們特別懇請，你若要與他人分享這

些信息，請你務必尊重他的心願，白白地送給他們——不作任何改動、不收任何費用（必要的分發費用除外）、並附上這一聲明。

電郵 info-chinese@austin-sparks.net Austin-Sparks.Net, P O Box 15011, Miramar, Wellington 6243, New Zealand

第二篇 膀臂的意義

我們已經看過『主的膀臂』乃是指著主對那些完全遵行祂永遠目的者之支持能力。現在我們由聖經中來看主的膀臂、主支持之能力，其真實的意義是甚麼。我們都盼望得著神支持之能力。今日我們信徒個人、教會團體、及主的事工，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就是得著主膀臂的顯露、主支持的能力，意即不僅滿有主同在印證和權能，並且彰顯主得著了全部榮耀。主膀臂的顯露和支持能力，不僅幫助我們從失敗中過去，叫我們得著一些好處、滿足和事物，並且叫我們在個人生活和教會團體行動上，處處都活出基督美德、彰顯基督居首位。許多地方神的子民為著他們所在的聚會那種可悲、無效、限制、失望、甚至停頓的光景，來函尋求勉勵和忠告。這一切都是說出需要主膀臂的顯露。但主膀臂顯露的立場是甚麼呢？這立場就是以賽亞五十三章裏所描述的那個人和祂的同伴！該章聖經解答我們一切的問題，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化解我們一切的困難，並說出主膀臂的兩面意義：

一，印證神子民經歷羔羊道路之一切過程—該章經文說出羔羊基督和羔羊後裔都是在一切遭遇中同樣默默無聲的完全捨己(傾倒魂生命)和絕對信服神，而得著神的稱許和印證。如果我們所經歷之一切程途(勞苦作工、耗費精力…)都未捨己、也未默默無聲信服神，因而不得神的稱許和印證，就其結果必是可怕悲慘的。約伯經歷何等痛苦的事。他不僅在開頭敬畏神、遠離惡事…⑴默默無聲捨去他身外身內之事物，並且經過長時間顯明了自我，⑵默默無聲捨去他的自己，『我只好用手摀口…。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 40：4，42：56)。神曾一再稱許印證說，『我的僕人約伯』，原因神豫知約伯的改變(捨去事物和自我而信服神)。經中有許多偉大的信心(或信服神)見證人都曾經過艱難的道路，捨己信服神，與神同行。末了得神稱許和印證。這就是主膀臂的意義。如果你我得著主的膀臂，就其經歷也是這樣。

二，具有永存果實之生命—該章聖經也說到羔羊基督『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意即羔羊基督裏面那持久不朽壞之生命，在新約羔羊同伴身上完全彰顯出來。『羔羊無論往那裡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啟 14：4)。如果你我的生活工作事奉，沒有跟隨羔羊，沒有捨己信服神，沒有讓主真實作主，都是自己作主、獨斷獨行，事奉上沒有同工，都是雇工。到最後不過就是這樣過去了、忘記了，這一切(生活工作和事奉)有何價值呢? 請記住，只有那些羔羊的跟隨者『必看見後裔』，即有永存不朽壞之屬靈果實 !不是你我講說著作多少、組織經管多少…，乃是彰顯基督榮耀、活出基督美德多少！主的膀臂向任何信徒顯露，其意義就是當一切暫時的生活行動、工作事奉過去時，仍有某些內在不朽壞之事繼續向前直到永世並存留在天。這就是主的膀臂！這是屬靈的生命，是你我應該追求的。我們生活中所經歷的一切，能否得神稱許印證，完全有賴於此。不是我們在的時候、作了說了多少，乃是當我們不在的時候，事工仍然向前，有屬靈的後裔、生生不息的延長下去。這是經中說到主膀臂的意義。就如耶利米過去以後，主仍繼續耶利米的職事，『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代下 36：22，拉 1：1，但 9：2)。保羅曾服事亞西亞七教會，現在他過去了，但主卻來再印證保羅所作的(徒 19：10，26，啟 1，2，3)。這就是主的膀臂。神不允許祂聖徒中那些出乎祂自己的終止或滅絕，祂總是堅立一切出乎祂自己的。在撒母耳身上也是這樣(撒上 3：19-20，28：17)。

主膀臂顯露有甚麼原則呢? 我們讀以賽亞五十三章常常把那些有關主僕人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為人擔罪之生動話語讀出來，但我們幾乎完全沒有注意開頭那句基本問題之偉大意義，『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其實該章經文若不是為著這個問題，就毫無價值和意義。所以這裏乃是說出主膀臂顯露的原則—意即主的膀臂只向羔羊基督(和羔羊的跟隨者)這樣的人顯露！然而這位羔羊基督乃是一切痛苦悲傷誤會誤表…之代表。

先知看見了全世界(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對這信息之反應，故喊說，『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世界的反應是惡劣的，廣大的群眾也都拒絕鄙棄這個信息。他們對這位憂患子所受的痛苦全數予以曲解。然而主的膀臂卻是向這一位(默默無聲之羔羊)顯露 !耶和華站在這一位的旁邊，與祂同在！

這一位是誰呢?『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審判帶給外邦』(賽 42：1 另譯)。『看哪、我的僕人』這句話，帶我們進入以賽亞 52:13-53:12 這段經文裏。即『看哪，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許多人因他驚奇、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這樣、他必洗淨許多國民，君王要向他閉口，因所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為罪犯代求』。主的僕人這個詞，使我們認識何謂真實的事奉。到底甚麼種的事奉是主所印證的？甚麼樣的僕人是主所扶持喜悅的？你我的確很厲害的注意此事，也願意作這樣一個僕人，而讓主說『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的，我大能的膀臂所顯露的』！

以賽亞用我的僕人這個詞有三方面：⑴用在以色列人身上(賽 41：8，44：1，2，21)。以色列被稱為主的僕人，要在萬國中被興起，為祂那偉大目的來事奉祂。但以色列作主的僕人悲慘的失敗了。⑵用在彌賽亞、神的受膏者身上。『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看哪、我的僕人、…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新約聖經多次引證以賽亞的話，都是指著主耶穌說的(如太 8：17)。此處主的僕人指明了祂的身位和工作(即祂是甚麼樣的人，作甚麼樣的工作)。⑶用在忠信的信徒身上。主忠信的子民就稱為主的眾僕人(賽 54：17；65：13，14)。今日你我都列在神所印證的這個忠信子民之範圍中。在此我們必須分別，主耶穌獨一的僕人工作，和祂作代表的僕人工作是不同的。前者是祂獨自的事奉，是為著贖罪的，無人有分。後者是祂作代表的事奉，因此我們也能在那些同樣的屬靈原則上來事奉。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主膀臂的顯露都是向著那些忠信子民的；而且那些忠信子民的生活事奉都是根據並彰顯那些屬靈的原則！簡例：生長如嫩芽—新鮮；根出乾地—艱難；被藐視—人看不起；被厭棄—人拒絕；受苦不開口—默默無聲；將魂生命傾倒—捨去自我；為罪犯代求—神

聖大愛的赦免和代禱…。這些屬靈原則都是說出十字架(死而復活)的原則。死的原則：艱難，人看不起，人拒絕，捨去自我等等。復活的原則：新鮮，心裏默默無聲，表現神聖大愛等等。

以賽亞五十三章有十一種說法：一，祂擔當我們的憂患；二，祂背負我們的痛苦；三，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四，祂為我們的罪孽壓傷；五，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六，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七，主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的身上；八，祂受鞭打是因我百姓的罪過；九，主以祂為贖罪祭；十，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十一，祂卻擔當多人的罪。

這裏說到主擔當罪的事，用了三個詞：罪孽，過犯，罪。正合於利未記 16：16，21，22，30，34 節的話。這位受苦的僕人就是利未記中的公山羊，擔當罪孽，過犯和罪，然後被趕到曠野並帶到無人之地。這是主耶穌獨自代替我們受痛苦，為我們贖罪的事奉。神不勉強人，只要人信服祂，就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經上說『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 8：17)；『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 2：12)。『如果』說出神同樣不勉強人，只要信徒甘願與主一同受苦(經歷上述十架死的屬靈原則)，就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經歷上述十架復活的屬靈原則)。經中許多地方都說到基督的被高舉(賽 52：13，參徒 1，2，腓 2，來 1)和眾子進入榮耀的事(來 2：10，啟 12：5，14：3)。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目的(Eternal purpose—弗 3：9-11)。今日你我確是神忠信的子民麼？若然，主的膀臂必要向我們顯露！

一，主的膀臂與主僕經歷十架(死而復活)不能分開。你我切望得著主膀臂之顯露、印證、支持和加力麼？你我切望在屬靈生命和主的事工上，得著祂的同在和交託麼？有一個定律：即你我不能逃避十字架(出乎人的都死葬，出乎基督的都復活出來)！我們曾說過，今日許多地方神的子民都遭遇到屬靈悲慘局面。其根本原因即十字架尚未深入的作工在裏面！屬靈低落和悲慘局面只有十字架更深的工作才能救治。凡沒有經過十字架更深工作的人，必定缺乏主支持之能力。以賽亞五十三章包括主僕事奉的每一件事。主膀臂的顯露、支持、同在和能力，以及祂交託自己給我們和我們的事工，其惟一的根據就是主耶穌的十字架。個人如此，團體也如此。主的

膀臂只有藉著十字架才能運用出來。『基督釘十字架…是神的能力』(林前 1：23?4 另譯)。

二，主的膀臂與主僕經產難生之後裔不能分開。就基督而言，教會乃是祂經過產難所結的果子，是直接出自於祂的痛苦受難和釘十字架而產生的，所以祂與教會永遠不能分開。就我們而言，聖靈藉我們產難所服事之信徒，我們永遠不能與他們分離。他們可能因生命幼稚、道理解釋…各種理由，反對敵擋甚至排除我們，但我們的心和靈不能與他們分離！我們絕對不能有這種態度：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路！這是分裂基督的身體！這也是今日基督教的悲慘故事！

後裔乃是指著整個教會—基督的身體。『我的僕人』之事奉是為著基督身體的。各處聚集主名下之信徒，不論光景如何，都不能減少我們在寶座前的代禱和懇求！如前章主所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可 11：17)。我們應記住：我們是全體的一部分，是更多事之一點點；我們不是最高模型，更不是一切！若然，主的膀臂必要向我們顯露！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我們應當棄絕自己的單獨和個人主義，而進入主最偉大豐滿之整體利益中。我們應當為著這件事而活，因為只有在此才能看見主的膀臂。

三，主的膀臂與主僕證明活出神的兒子不能分開。這是我們生活行動、工作事奉之試驗！保羅說『我活著就是基督』(腓 1：21)。神曾藉著各式各樣的苦難、甚至仇敵，試驗過他。在保羅一生中，我想為著毀損他的信譽，沒有一件事是留下而不使用的；但他今日所得之地位，遠比當初所得之地位，更高更大。主的膀臂與他同在！原因—他活著就是基督！他一生只注意一件事，就是證明活出神的兒子。再讀他當初反對主耶穌的那些話，現在他整個人和他最後一點力量，都是完全為著證明活出他從前反對的那一位。神與他同在。請記得，一個為著證明活出神兒子而傾倒生命的人必得著主膀臂的顯露！若我們事奉自己、事物、工作…，以表現我們的成功，就要被神離棄，許多難處會逐漸產生。願我們為著神兒子的尊貴、榮耀和聖名而承當苦難，主的膀臂必向我們顯露！

為了遵從史百克弟兄"白白地得來、白白地捨去"(太十 8)、不圖牟利、他的信息務要逐字逐句轉載的心願，我們特別懇請，你若要與他人分享這

些信息，請你務必尊重他的心願，白白地送給他們——不作任何改動、不收任何費用（必要的分發費用除外）、並附上這一聲明。

電郵 info-chinese@austin-sparks.net Austin-Sparks.Net, P O Box 15011, Miramar, Wellington 6243, New Zealand

第三篇 主膀臂顯露的立場

現在我們來看以賽亞五十三章主膀臂的顯露在普遍應用方面，一些神聖的概念定律或原則。有一件明顯的事—對這位受苦的僕人，人的看法和神的看法是不同的，而且代表兩個完全不同的境界（前者屬地，後者屬天）。關於人的看法又有兩種：

『許多人因祂驚奇、（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這樣、祂必驚動許多國民；君王要向祂閉口；因所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賽 52：14，15）。當這位僕人被傳講出去以後，許多君王和國民都因祂而被驚動。他們在驚恐的心情下向祂閉口。他們的態度和看法就是驚奇懷疑和不信。『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實在無人相信！他們覺得這位僕人絕對不是神的僕人！因為他們認為這樣一位軟弱的人，怎能就是神所印證之僕人呢? 他們向祂閉口、咬緊牙關、不承認祂。這是外邦人的看法和反應。

一，有關祂的生活。祂出生和幼年，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來到世界既無榮耀又無美貌。四福音記載這位僕人的出生和幼年，乃是在祂進入榮耀，過了很長的年日以後才寫的。回憶當初的以色列人並不普遍的認識祂。他們曾說『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約 7：52），又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約 1：46）? 這就是說明，祂的出生和幼年沒有比別人更有聲勢更有威望。祂的外表也沒有比別人更榮耀更偉大。祂反而遭遇各樣苦難，『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的生活滿了悲悽之經歷。在當時人的眼光中，祂沒有任何因素能證明祂就是神所揀選的僕人、受膏者、救贖者和彌賽亞。

二，有關祂的死。以色列人怎樣對待祂的死呢? 他們認為三十三年多在他們中間，耶穌既無美貌又不令人羨慕，反而是處處被人藐視厭棄之憂患人。祂怎能是彌賽亞、主的受膏者，神的僕人、以色列的救贖者呢? 不是！永遠不是！我們要說一千個不是！祂被以色列人藐視，好像被人掩面

不看的一樣，他們也不尊重祂。他們認為祂受責罰，乃是被神擊打(釘十字架)苦待了，是神審判了祂！若不是亞利馬太的約瑟來求祂的身體，他們就打算使祂與惡人同埋！

祂的死有何等完全之敘述：祂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審判祂被奪去。當時他們殺害祂，釘祂在十字架上，褫奪了祂一切特權，他們覺得是按正義而行。祂從活人之地被剪除，照以色列人之判斷，乃是被神剪除！事實上，人對於神聖之事的判斷，對耶穌這個人和祂工作的判斷，僅是根據於外面客觀之意見，並非根據於裏面主觀之實際經歷。

因前述人的種種看法態度和反應，有二問題產生：一，人為何對神的僕人，釘十字架的主，有這種看法和反應呢？二，神為何用這種奇特的方法，結果使人不可避免的產生前述那種反應呢？原因神知道人的估價完全是謬誤的。這謬誤乃是由於人的驕傲。這驕傲是叫人跌倒的驕傲！人的天性因著驕傲，對事情之估價就謬誤了。就如，人認為接受這位受苦僕人、聽信他的話語，乃是對人誇耀的一種侮辱、干犯和虧損！(人喜歡稱自己是愛因斯坦的學生、MIT 的博士…，不喜歡稱自己是某某夜間補習班畢業的…。)為此，外邦人和猶太人都不接受、也不聽信所傳給他們的！『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為何不信？人的驕傲！詩歌說「我每靜念那十字架…我就鄙視從前所有驕傲」。十字架叫人鄙視捨棄一切的驕傲！人裏面的驕傲是阻擋人接受十字架的。

神所以採用這十字架的道路和法則，乃有深奧之意義，就是為著顯露祂的膀臂。『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肉體)、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 1：27-29)。當你我開始真正摸著這些事的時候，你我就要感到何等的震驚！神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乃是向那些真正接受釘十字架的基督而活出心裏柔和謙卑的人顯露！神審慎的取用這奇特之道路和方法—基督釘十字架(即像根出於乾地，被藐視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就是深入的說明：剪除人一切的驕傲和虛榮！十字架直接割進人自尊自負的根處。十字架也割進人建立聲望權勢和喜歡被人高看之生命的根處。從世界觀點和標準來看，人能得著某種身分、地位、頭銜、聲望、成就和光榮，乃是憑著

出生家庭、頭腦聰明、用功讀書、努力爭取、艱苦奮鬥…而來。但如果你我活在神面前的屬靈生命也是憑著這一切，就你我完全牴觸了神聖的估價和標準。

事實是這樣，如果你我真實接受十字架、認真走羔羊道路，就你我那些世界認為合法之稱讚和榮耀，都要倒空出去並排除淨盡。請看大數的掃羅，他有何等屬世的榮耀！他有許多好的條件、好的祖先好的家庭、好的教育和訓練。他自己也曾努力奮鬥、獲得成功。可以說、他已經爬到這個世界之梯頂了。但他自從接受主耶穌的十字架，認真行走羔羊道路，他怎麼說呢？他說「這一切都是糞土！」就他而言，他活在神面前之生命完全不憑這些屬地條件。他確知、若不是出自於神聖的家庭和訓練(由聖靈而生並受聖靈管訓)，就無人能站立在神面前！如果你我確實在靈和真裏進入神兒子(神僕人)的交通(林前1：9)，就其途徑必是首先甘願傾倒你我一切天然誇耀之生命！有一天我們必然被神帶到一個地步，確定看見，無論已往現在或將來，一切我們藉以誇口的那些屬地天然事物(如蓋造會所、設立長執、組織差傳、訓練傳道…)，都要過去而變為無有！並且也要確定看見，如果我們不十分謹慎，那些屬地天然事物就會危害我們屬靈的生命！(這句話1958年是主僕豫感，四十年後的今天，閉關弟兄遺下之聚會完全應驗—如爭會所、爭長執、爭差傳、爭訓練：意即你會訓練、我也會訓練，你會召兵買馬、寫書、我也會，反正就是那一套！這即證明是低落的屬靈生命。)

這不是說，我們天然的條件和長處毫無價值或用處，我乃是說，活在神面前的屬靈生命，不是根據於那些天然的條件和長處。神不信任也不估價那些天然的。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祂已徹底剪除一切天然的條件長處和誇耀。意即被撒但驕傲所玷污而產生罪孽和過犯之舊造，都已經被掛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由祂擔當了！在神眼光中，這位受苦受難之僕人不是為祂自己，乃是為我們。關於在神面前的屬靈生命就是完全讓基督活出來，不是活出舊造的自我。(讓基督活出之意義，就是在任何遭遇中，全人真實信服主、敬拜主，與主毫無爭辯，全然安息。這就是經歷死和復活！活出自我之意義，就是僅僅口稱耶穌為主，實際自我作主，在一切遭遇中，無信服、無敬拜、無安息、滿了爭辯！)在活出基督這個屬靈人之事上，若我們天然喜作經理老闆之那些自負自重、自以為有…氣質、表現在神家中，就其結局乃是可怕的！主耶穌這位神僕人的靈是何等的不同！『祂不喧嚷、不揚

聲、也不使街上聽見祂的聲音』(賽 42：2)。今日卻有傳道人在神家中，站在虛偽之地位上獨斷獨言、喧嚷揚聲，而且引誘人跟從他們！這實在是對神一件非常可怕的事！經上說『你所喜愛的、是裏面諸部分之真實』(詩 51：6 另譯)，『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因耶和華是大有智識的神、人的行為被祂衡量』(撒上 2：3)。『愛是不自誇，不張狂』(林前 13：4)。主的僕人就是那些裏面諸部分都真實(俗語：挖地三尺之誠實)，是被神衡量過，全無自誇的人！一位傳道人自誇說：你看、我設立多少教會、各城都有我的聚會；我訓練派出多少傳道人！…請記得，這種自誇除了是一陣空氣之外毫無所有！你我來到神面前要完全倒空成為一個自卑者，像主的眾僕人一樣。『我一看見就俯伏在地』(結 1：28，但 8：17，啟 1：17)。

因此，人的估價和神的估價完全不同。這位無佳形美容(特指無今日基督教外表工作)的僕人，就是神指示你我在祂面前所該有的樣子。這是神深奧奇特之道路和作為。自從人墮落以後，人就注意自己、誇耀自己，而且人所行的一切事都是出自於撒但的驕傲！但在主耶穌的十字架那裏，倒空拒絕了由驕傲所生之一切事！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向我所看顧的這個人，就是具有貧窮和痛悔之靈的人』(賽 66：2 另譯)。但那些驕傲的，祂從遠處就已看見(詩 138：6)，並且憎惡(箴 16：5)。所以主耶穌的十字架一面剪除你我一切的驕傲、自負自重，和建立在虛謊估價和標準上之生命；另一面揭開神的估價和標準就是以賽亞五十三章之『我的僕人』！

保羅達腓立比的信豈不是一封十字架偉大的信麼? 該信第二章乃是以賽亞五十三章最完全的補充。『所以在基督裡若有…勸勉、愛心…安慰、聖靈…交通、心中…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意念、使我喜樂可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思為心思。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下面一段是以賽亞五十二章末段的補充。『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這章聖經對我們有何等的挑戰 !結黨、貪虛榮、無謙卑、看自己比別人強、單顧自己事…這些我們天然人之真實光景，只有以基督的心思為心思—藉十字架的苦難，倒空自己、順服至死，才能從天然人得蒙拯救而升高。

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就是向腓立比二章所描寫的這班人顯露。第三章保羅說到他從前有許多可誇之處，但神並不因那些可誇之處來嘉許他。後來神遇見他，使他仆倒在地；以後又破碎他，撕裂他，使他升高。這是非常清楚的原則！神看為惡的是驕傲！神看為美的是謙卑！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向這一位—羔羊基督，和其同伴顯露！這同伴就是那些以羔羊基督之心思為心思的人！

當我們思想這位主的僕人，祂所有的經歷和所遭受之痛苦，都是為著要救我們脫離驕傲時，我們豈不是愈過愈覺得奇妙驚訝麼？祂降卑到極深羞辱之處，乃為救我們脫離這撒但之性情—驕傲。這件事給我們看見：一，驕傲是人完全虛謊之估價和標準。二，倒空自我，不信靠肉體(腓 3：3)，是有無窮價值的，並且在神面前具有偉大估價者，乃是那些以裏面常存謙卑和安靜之靈的人(彼前 3：4)。因此，我們生活工作事奉，要得著主膀臂顯露的支持和加力，我們的心就須要蒙恩向這個世界死絕、而站在謙卑的立場上。

為了遵從史百克弟兄“白白地得來、白白地捨去”（太十 8）、不圖牟利、他的信息務要逐字逐句轉載的心願，我們特別懇請，你若要與他人分享這些信息，請你務必尊重他的心願，白白地送給他們——不作任何改動、不收任何費用（必要的分發費用除外）、並附上這一聲明。

電郵 info-chinese@austin-sparks.net Austin-Sparks.Net, P O Box 15011, Miramar, Wellington 6243, New Zealand

第四篇 十字架

第四篇 十字架 今日我們這些神的子民，大多數都同意目前主有一個偉大的需要，就是彰顯祂的膀臂、祂的能力。無論我們信徒個人之生活行動，或教會團體之配搭事奉，甚至整個世界之局面，都需要主膀臂的顯露！

姑且把我們自己、教會團體和這個世界，當作一個患有很複雜嚴重病的人。這病人經醫師詳細診斷後，說出一個救治辦法。他首先說明這救治

會使病人疼痛，而且須要病人忍耐、忠信、持久和合作。其次，他知道這病人曾聽說這救治辦法，但病人反應是盼望醫師能改變這救治辦法。我們今日正像這個病人 !我們到底是接受這個辦法，抑是盼望醫師改變這個辦法?

自然你要問，這救治辦法是甚麼?這救治辦法也是惟一救治辦法，就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只有基督的十字架能確定救治我們整個屬靈的疾病。所謂基督的十字架有兩面的救治：一，代替我們死，為贖罪，免永刑；相信順服者經歷得永生(羅 3：22-25)。二，代表我們死，與祂同死；相信順服者經歷脫舊造(包括肉體、世界、自我、律法制度…)活出基督(羅 6：4-6)。一般信徒只接受(相信順服)十字架第一面救治—免永刑，得永生；尚未接受(相信順服)十字架第二面救治—脫自我(舊造)，活出基督。【例如：閉關弟兄遺留下的聚會，為甚麼多年來一再的發生分裂？原因—領頭核心之兄姊只接受或信服基督釘十字架第一面救治—代替我們死，得贖罪，免永刑；尚未真實接受或信服基督釘十字架第二面救治—代表我們死，與祂同死，甘願捨棄自我或舊造。因此，不像安提阿教會核心人(!)事奉主—凡事讓主絕對作主、即信服主，(2)禁食—捨棄自我，(3)聖靈說—聖靈共同引導；乃是各人自我作主—事奉自己，堅持自我—無禁食，獨裁引導—自己說。】以賽亞五十二章十三節至五十三章末節豐滿精確的指明，信徒個人或教會團體之一切複雜屬靈病症(如所說的罪、罪孽、過犯、憂患、痛苦…病症)，得蒙救治的惟一途徑，就是耶穌釘十字架。乃是耶穌釘十字架對付掃清複雜屬靈病症之整個惡劣局面！

有兩件事我們要看見，一，主膀臂的顯露就是神用祂精湛之技藝智慧權能…藉著十字架對付掃清一切惡劣的局面。二，主膀臂顯露之結果就是為著基督的被高舉和證明。所以只有當十字架對付掃清一切惡劣之局面時，基督才得以被高舉和證明。全本新約都是說明：舊造一切惡劣局面在各各他山上被掃清時，基督才得以被高舉和證明。請注意，基督的被高舉和證明乃是顯在神大能和後裔之中。『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賽 52：13)，這是說出神的大能。『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賽 53：10，11)，這是說出神的後裔，也就是教會。

基督的被高舉和證明既然是顯在後裔或教會身上，就對我們第一個挑戰是：你我個人到底有多少地方真讓基督被高舉和證明?你我說話仍有血

氣、肉體麼？你我作事仍有世界、政策手腕麼？你我事奉仍有個人利益興趣、意即在基督自己彰顯活出之外、另有貪求麼…？若有，即證明你我不肯接受十字架，也未真實讓基督被高舉和證明！請記住，在凡事上高舉基督、證明基督，其度量乃視你我有無豫備好來接受十字架！只有甘心樂意接受十字架的工作(如：無緣無辜的被罵卻不還口，無緣無辜的受害卻不說威嚇話…)，掃除你我裏面一切舊造羞辱主名的事時(如：掃除犯罪、動血氣、發肉體、愛世界、自負自傲、目標不是活出基督乃是搞基督教…)，基督才真實的被高舉和證明。

關於講論基督的被高舉、登寶座、得榮耀等等的事，或者傳說基督的教會、祂的身體、神的傑作等等的事，都是很容易的。這些事的確是很奇妙、很偉大的。但在我們屬靈生命中有多少實際、活出多少，乃視我們實際經歷十字架的工作有多少！這是一個挑戰！當我們向前與主同行，遲早會面臨這件事。你我豈不曾強調：清心要主，事奉主，為著主的見證…麼？主來試驗，⑴差祂僕人揭發震動甚至否定我們所持守之道理和作法(如必須一地一會、必須一餅一杯、必須設立長執…)，我們(天然人)立刻出來爭辯維護並反對該主僕。⑵差祂僕人讚揚支持甚至獻身我們所持守之道理和作法，我們就立刻快樂的忘形，稱該主僕是神賜之忠心僕人！這兩種情形都是說明：我們是全心要自己，事奉自己，為著自己作見證！完全不接受十字架！請記住，如果你我沒有準備讓十字架對付並掃除那件特別事物，特別交通，特別關係，特別工作…，你我所說的高舉基督、證明基督，都是虛假的！請聽主僕對編者所說的話「那是出代價的事，並且是要求我們讓去停握或放棄一切僅僅是屬乎個人的；同時要求我們單單為著主名的榮耀和祂的利益站住袒護、堅持不變！…為我爭戰是不需要的，因主在寶座上，當我們求告祂、信託祂的時候，祂能照著祂自己的旨意、指揮調配處理一切的事！…當我看見了基督在神的宇宙中那廣大無限之意義的時候，我整個的生命和生活就起了一種革命性的轉變。這種轉變立刻帶領我脫離了一切閉關排外和獨占等等的光景！自然，我不能比神的話語所要求的更廣闊，但我也不能有任何的狹窄。我是何等的歡喜在你的信中得知你也採取同樣的態度。如果在活出基督、彰顯基督這件事上，無妥協、無折衷；或在屬靈生命增長之重大事上，無丟失、無拋棄；就這種的得勝，將為主開闢一

條道路，使那些出乎主的，必更多的得以顯露並實現出來。」這些話就是說明：基督的被高舉和證明，都是由於我們甘願深深的接受十字架的工作。

主耶穌永遠不得被高舉，除非藉著祂的十字架。有一個偉大的「所以…」，『…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 2：8，10)。若不是十字架，祂就永遠不會升高。同樣原則，若不是十字架作工在祂子民裏面，祂就永遠不會在祂子民裏面升高。這是非常清楚的事！主耶穌在你我裏面得榮耀、得升高，只有藉著十字架的工作(即你我甘心順服，掃除裏面一切屬乎舊造的)。各處教會的產生、繼續、增長、達到完全的地步，都是藉著十字架的定律(除罪的羔羊和行走的羔羊—約 1：29，36)而成的。所以十字架對我們是一個很實際的試驗和挑戰！

神的靈確實指明：神的道路和方法總是積極的、非消極的；是建設性的、非毀滅性的；是有廣大之目的、非僅止於道路和方法之本身的。我們應當一次永遠的明白，神乃是藉著十字架成全一個偉大的目的—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模樣(萬事效力把我們模成神兒子的模樣—羅 8：28，29)。許多神子民對於十字架有錯誤的認識，以為都是死、死、死。其實十字架乃是重在復活，是增加、非減少，是達到一個新的豐滿，是極為榮耀的。當神把十字架(萬事效力)擺在我們身上時，我們的反應常是反對、退卻、不歡迎！何以如此？簡單原因，我們沒有看見，十架的應用能彀讓神在我們的生活交接服事和教會中，得著已往所未曾得著的—更像基督—這個神聖偉大的目的！

十字架的確有消極和積極兩面的應用，但消極一面的應用不是目的，積極一面的應用纔是目的。十字架是神積極作事的工具，為要得著屬靈屬天的，而且是擴大一切有永存價值的。十字架一面代表神的「不」，一面代表神的「是」。當我們接受神的「不」的時候(即甘願捨棄一切屬舊造的)，我們纔能真正經歷神的「是」(彰顯活出基督)。神的名不是「不」，乃是『是和阿們』(林後 1：20)，是『阿們的神』(賽 65：16 另譯)。神是積極的神，是有偉大目的的神。

所以我們需要站在一個確定立場上—即神的思想乃是創造、恢復、建立和增加。我們確信主的工作乃是為著帶進實現一個偉大的目的。許多時

候我們遇見極為惡劣的環境和時間，好像所有的事物都從我們剝奪淨盡，並且我們好像來到一個盡頭；但如果我們信服神正在創造恢復建立和增加，就我們必會堅立而不至動搖。這種信念必須成為我們的立場—祂正耕種、挖深，祂要得著豐滿的收成，祂要得著更多！祂知道祂為甚麼使用那種道路和方法來作事—我們不知道。但我們能確切認定一件事：神作工乃是藉著十字架，並且藉著十字架纔能使一切有關祂自己和祂目的之事，變為穩妥堅固。

假定主的膀臂向你我顯露：向我們所在的地方，向我們工作的區域，向我們服事之團體顯露—有創造恢復興旺增加—如蓋會所、傳福音、施浸、人數增加、開訓練班、設立長執、安排各項事奉…。結果有何事發生？你我將進入一種光景中，趾高氣揚、目空一切的覺得：我所作的事都是了不起的，並且正在增長、擴大、惹人注意。開頭我沒有秘書、現在我有秘書了。我們在人前正像一隻孔雀伸展顯露尾巴。我們把自己擺在顯赫地位上，好像總經理、總監督一樣，自吹自擂。如果有人談論講說我們，我們就快樂的忘形。(五十年後的今天，主僕這些話完全應驗在受閉關影響之信徒身上。無論現仍在其中的，或者離開另搞門戶的，只要是拒絕十架為惟一救治的，都是如此！然而這是神恩典的許可，使我們蒙光照，看見自己可憐光景而悔改，行起初所行的！自願接受十字架剪除一切罪惡世界、肉體自我、聖經事物、律法主義…，回到起初的愛—主自己—這裏來！)

上述光景都是非常危險的事！神不允許那些完全出乎祂自己的事，來冒這個危險。主乃是把一切屬於祂自己的事，藉著十字架保守的穩妥。如果神伸出祂的膀臂(十字架)來作某些事，就你我將不能竊取祂任何的榮耀或聲譽，並且祂要使我們成為一班被隱藏和被遮蓋的子民！當神的榮耀充滿顯露時，像摩西這樣的神人都不能進去(出 40：34，35)！今日人在神面前，甚至掛出牌子，稱自己為：教宗，主教，監督，牧師，博士，前面弟兄…，都是非常危險可怕的！

我們不可能言過其實的誇張這件事的重要。歷史告訴我們，這乃是主向整個基督教顯露祂膀臂的一個最深的基本定律—十字架使神的事穩妥。為甚麼歷代教會在開頭時的那種增長和擴展，不能一直延續下來呢？因為教會是經常被剝奪、被倒空、被破碎、被擊打、被逼迫的教會！【今日一切在世界上有名望、有聲勢、惹人注意、得人稱揚、引人跟隨…之所謂教會(實

際只能稱為宗教團體)，都是在某些方面與世界妥協調和，不肯出代價，而拒絕十字架的！】由於教會專一傳講『基督和祂釘十字架乃是神的智慧和大能』—世界棄絕這件事。(猶太人認為是絆腳石，外邦人認為是愚拙—參林前 1：18，23-24，2：2)。然而主的膀臂卻是向這樣的教會顯露！請記得，教會不可試以逃避十字架，為要在這個世界中得著一個地位。教會應當傳講十字架，不以傳講基督釘十字架為恥。這是一件需要出極大代價的事。但只有這樣出代價的人，纔能得著主膀臂的顯露！

這是我們應當學習的一個非常驚人的功課！以賽亞五十三章給我們看見了新約聖經和神一切道路和方法之真髓和奧義。該章聖經指明：主的膀臂乃是向著那位卑微、虛己、被藐視、被破碎、被釘十字架的僕人顯露。這是一個永存的定律。我們不要認錯這件事！如果你我有一個獨斷獨言的靈，有一個自信自恃的靈，有一個自己說了纔算數的靈，或者有別種像這一類的事，就主的膀臂不會向我們顯露。但如果我們發現神正在我們身上作剝奪倒空傾棄的工作，並且好像帶領我們到死地，使我們一無所有，就我們確信祂正在作某些事，使一切出於祂並屬於祂的事，都穩妥、都堅固，好讓祂的膀臂得以伸展出來。你相信這件事麼？我再說—祂是積極的神，不是消極的神；只有當我們允許祂在我們身上，作徹底完全切斷我們竊取祂榮耀的每一件事時，祂纔伸出顯露祂的膀臂！你我確實不知道在我們裏面、在我們最深處，還有多少竊取主榮耀的事！你我知道麼？你我以為自己已經摸到底處、達到極峰，再沒有甚麼雜質留在我們裏面了。但假若整個局面，如所推行之事工、所服事之教會，忽然發生一個很好的轉變、又向前走了一步、屬靈度量也開始擴增，就將有甚麼事發生呢？此時我們的己，我們那個根深蒂固不能改變之肉體，立刻插進身來竊取主的榮耀！豈不是這樣麼？哦，十字架乃是清掃一切的己、肉體、雜質…的偉大工具；只有十字架纔是我們達到榮耀的惟一道路。

以賽亞五十三章在該書內佔有一個奇妙的地位。一至三十五章說道神子民受審判的事。這是一個神聖的定律—神在審判世界以前，總是先審判祂的子民。三十六至三十九章乃是插進來的一段，說到希西家的事。四十至六十六章這末了的一段乃是說到恢復和重建。在這段聖經中以賽亞五十三章乃是中心的一章，前面有十三章，後面也有十三章。這豈是偶然的事

麼？不！這是有意義的—在恢復和重建的屬靈實際中，十字架必須佔有中心的地位。

今日你我所生存的這個時代，恰好證明十字架的中心地位。保羅在羅馬書和哥林多前書裏都說過這件事。羅馬書第六章說到十字架。前幾章說明神的審判臨到亞當族類，意即十字架對整個亞當族類之光景都永遠宣告說「不」。後面七至八章說明局面已改變，由舊的消極光景進入新的積極光景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一切可定罪的都在十字架上對付了！我們現在是『在基督耶穌裡』，有『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這是一個新而奇特的局面。羅馬六章的十字架，一面對付掃清亞當族類之罪惡、敗壞、混亂、攙雜、彎曲、邪僻、無希望…；一面帶進祂心意中的事—在基督耶穌裏—即真實的教會！(所謂在基督耶穌裏就是與基督豐滿聯合的人，亦即實際經歷與祂同死、同復活、同坐天上的人。這班人才是神心意中的真實教會。)所以十字架乃是神的工具，一面剪除一切不合於祂和攔阻實現祂目的之事，一面帶進祂心意中的一切事！總之，我們必須認識十字架是積極的、不是消極的，是生、不是死！十字架乃是神實現祂榮耀目的之最奇妙的工具。撒但歪曲十字架的意義—叫人覺得僅僅是苦難、試煉、病痛、災殃、不順利…，故教人想盡辦法拒絕、反對、逃避！其實，十字架的真正意義乃是死而復活，意即甘願捨棄一切出乎舊造的—就是死的原則；完全讓基督和其美德都彰顯活出來—就是復活的原則。因此，我們應當說「哦，十字架是榮耀的！是為神的目的開道路的！是增加，不是減少！是能讓神的膀臂得以顯露出來的！」願我們都與保羅同喊說『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 6：14）。

為了遵從史百克弟兄"白白地得來、白白地捨去"（太十 8）、不圖牟利、他的信息務要逐字逐句轉載的心願，我們特別懇請，你若要與他人分享這些信息，請你務必尊重他的心願，白白地送給他們——不作任何改動、不收任何費用（必要的分發費用除外）、並附上這一聲明。

電郵 info-chinese@austin-sparks.net Austin-Sparks.Net, P O Box 15011, Miramar, Wellington 6243, New Zealand

第五篇 在神的根基上的建造

第五篇 在神的根基上的建造 我們曾說過，由以賽亞五十四章開始，神的運動乃是向著恢復和重建而來。十字架已經為著一個新的局面清理出一條道路。由該章起，一些光榮有希望的事逐漸題到。如，六十章開頭『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十字架已經開闢了道路、潔淨了地場、安置了根基，現在主整個的思想和心意就是面對祂子民的恢復、還原和重建。這是令人鼓舞的新局面、新盼望和新信息。但我們要注意，以賽亞末了幾章題到這新局面不僅有光榮和歡樂，也有陰暗和黑影。不錯，陽光普照，『興起發光…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確似炎夏之旭日，但不久被濃厚的黑雲遮蓋。可能這黑雲僅是暫時的越過，但你詫異這整個局面是不是正在改變；如果那是最後結局，是不是那光榮的時間正在消滅?【例如，黑雲遮蓋之光景：⑴本來「神的殿是為萬民禱告的殿—56：7」，變成為自己團體或宗派禱告的殿。⑵本來「禁食是捨己—58：3，4」，變成求利益，爭競，打人。⑶本來「神呼召在祂名下，與祂聯合—65：1，5」，變成在自己名下，對人說：你站開，我比你聖潔！⑷本來「像新天新地，遍處不傷人不害物—65：17，25」，變成閉關宗派，毀謗主僕，排除同工，牢籠青年。…】

因此，先知奉命嚴斥偽善『你要大聲喊叫、不可止息、揚起聲來好像吹角、向我百姓說明他們的過犯、向雅各家說明他們的罪惡…』(賽 58：1)。一時過一時的這些黑雲似要經過並遮蓋陽光，甚至在新的局面中也是如此；這些黑雲必會使人的心感到惆悵、不定、可疑；而且令人感嘆說：這光榮的晨曦怎麼這樣快的過去呢? 我們感到困惑和迷亂，原因我們尚未確信這一切的事必會發生，但最終按照神所應許的，都要成就和實現。當然從主一面而言，一切都是正面積極的。祂為著祂自己已經得著了某些新的事、新的場地—得勝屬靈的子民！『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

主的心意雖是毫無保留的一直向前，但…有某些事好似阻止祂膀臂的伸展。簡單言之，以賽亞五十三章說明主膀臂的顯露根據耶穌基督釘十字架。有兩面：一面是根基，一面是建造。根基一面—主釘十字架(作除罪的羔羊—約 1：29)代替整個墮落人類受神審判，清除了一切污物，解決了一切問題；叫一切相信順服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主自己—約 3：16)，也

就是因信基督救贖，白白稱義(羅 3：23-25)；這是主膀臂顯露的根基。建造一面—主釘十字架(作行走的羔羊—約 1：36)代表信徒經歷死而復活；叫一切繼續相信順服的，一舉一動活出基督(羅 6：4，5)；這是主膀臂顯露的建造。通常一切的信徒都經歷主膀臂顯露的根基，但許多信徒因不肯繼續相信順服(拒絕經歷與主同死同復活)，所以主膀臂顯露的建造就受到阻止！

當初保羅第一次寫信給哥林多的信徒說『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原文見證)。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林前 2：1，2)。又說『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有別人在上面建造；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林前 3:10)。這些話說明：保羅立好了根基，這根基就是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特別重在基督贖罪，賜永生。(人得著永生即得著基督，因而就有潛力活出基督)。但每個信徒要在這根基上建造：一種建造是正確的—是用金銀寶石；另一種建造是錯誤的—是用木草禾楷(3：12)。金銀寶石的建造說明信徒的說話行事(包括生活、工作、事奉、一舉一動…)，都是出於三一神(父子聖靈)—活出基督的；木草禾楷的建造說明信徒的說話行事(包括生活、工作、事奉、一舉一動…)，僅僅是出於人自己、屬地和暫時的活動—表現自我的。一切出於父神、或基督、或聖靈的，都是屬靈的建造，有永存價值。一切出於人自己、或屬地、或暫時的，都是屬肉體的活動，神一概不接納！

信徒如何說話行事才是金銀寶石、才是出於三一神呢？簡言之，每一個真實的信徒從重生得救開始，就有聖靈(即三一神)住在心靈裏面。經上說『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即三一神)、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裡面；這樣、祂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約壹 2：27，28)。這是我們基督徒基本、而且是一生的學習。我們重生得救前，遭逢任何環境事體，都是立刻由自我決斷，願說就說，願作就作！這就是普世之人屬肉體(木草禾楷)的活動！但我們重生得救後，聖靈(代表三一神之恩膏)住在裏面；當我們遭逢任何環境事體時，立刻學習捨棄自我決斷，回到心靈裏面、求問聖靈；聖靈必指示我們—如何說，如何作！這就是經上所說之默禱天上的神(參尼 2：4，4：4、9，5：19，6：9、14，13：14、22、

29、31—自然我們也要花時間，有固定的禱告。如尼希米一章、九章之禱告)。在開頭學習期間，我們領會聖靈的指示，可能不十分準確，但應謙卑學習受改正，直到「說和作」完全是出於主—都是金銀寶石。這就是神一生牧養我們，使我們最終成為屬靈的男女！【例如，青年人讀大學，有 A、B、C 三個大學可讀：1，先求問主讀那一個？照主賜智慧考慮，覺得次序應是 B、C 或 A。2，其次對主說，自己無揀選，讓主揀選。3，結果，最終成全者是 C，立刻向主感謝敬拜，順從主的最好揀選！這就是謙卑受改正，所讀的大學完全是出於主！其他有關生活、工作、事奉之每一件事，都應當如此—揀選主所揀選的！】

從哥林多前書我們看見，有許多事神不允許建立在祂的根基上。你可能花費整個一生去作那些事，但末了都被焚燒、變成煙。因那些事不是按照主耶穌的十字架(即出乎人的都死葬，出乎基督的都彰顯活出來)，故不適合建立在神的根基上。該書題到許多事，神說：不！所以你我千萬不要浪費時間和精力去作那些事！否則，末了遭神棄絕，自己慚愧，一無所有！茲舉幾個例證：

⑴屬肉體的事：一，嫉妒分爭—『你們仍是屬肉體的；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林前 3：3)。世界上的人有嫉妒分爭，我們基督徒活在自我裏也有，像哥林多蒙召的聖徒(林前 1：2)一樣。二，照世人樣子行—『屬肉體，照著世人樣子行。有說、我是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林前 3：3，4)。【例如，今日有人是跟隨教宗，跟隨某基督徒傳道人，跟隨某宗教狂(Cult)領袖的；甚至標榜自己跟隨基督、卻與眾聖徒分開之各宗各派…，都是照著世人的樣子行！真正屬靈人不要人跟隨，如前第四篇編者為主僕之服事爭辯，主僕立刻函告：不需要為我爭戰，主在寶座上，當我們求告祂、信託祂的時候，祂能照著祂自己的旨意、指揮調配處理一切的事！主僕不僅不要人跟隨，連他所編的見證人報，在他離世歸主後，也不準人繼續用見證人這個名！他不照世人的樣子行—發起人(Founder)某某某！】三，論斷定罪人，自高自大，喜作師傅，行淫亂、貪婪、勒索、拜偶像、辱罵，告狀、欺壓虧負人、作人絆腳石、發怨言…(林前 4：3、6、15，5：11，6：6、8，8：9，10：10)。這些行為都是神所棄絕的，而且不能建立在祂的根基上！

⑵屬世界的智慧：所謂屬世界的智慧就是人的聰明、人的思想，不是聖靈的思想。『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1)。這是說明兩種的思想或概念—一是天然的、一是屬靈的。天然的就是世人所思想判斷估價的。屬靈的就是照著羔羊基督腳蹤的(賽 53)。所以真正的福音—釘十字架的基督，不是大眾化的，是世人所厭棄，以致跌倒的(林前 1：23)！如先知喊說『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請記得，沒有經過十字架煉淨之那些出於人思想和聰明所建立的事，神一概不接納，末了都被焚燒！

⑶屬魂的哀求：你想試著運用天然人的哀訴和求懇，使神的事工得勝或成功麼？這種屬魂的哀訴和求懇乃是醜陋卑劣粗野的表現。我們的神乃是美麗的神！祂不需要這種人工造作的表現。這種屬魂的哀求乃是錯誤的途徑！主所看顧的乃是屬靈的哀訴、感觸、緊握、壓倒或淹沒，而且都必須是裏面的。『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原文在靈裏—to the afflicted and contrite in spirit)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 66：2)。凡是在外面故意表演給人看，為要吸引人來跟隨來支持的，都是屬魂的，出自天然人的，不是主所看顧，更不是主膀臂的顯露！哥林多前書講的十字架摸著許多這方面的事。神說：不！我再說：只有你我接受十字架除淨一切屬魂的(自我的)，讓基督活出—純粹是屬靈的，神才說：是！

林前十三章保羅將一切錯用恩賜的，都一筆勾消！恩賜本身是出乎神的，但人的自我抓牢並利用神所給之恩賜，為著人自我的滿足、喜悅、報酬、甚至榮耀。天然人的思想、愛好、情緒，經常喜歡將神聖的事—屬靈恩賜，如方言、神蹟、奇事、先知職事(講道、說豫言…)，掛在自己身上，誇耀自己，表現自己是神大用的僕人！因此，保羅特別強調：一切恩賜皆為建造—即活出基督(愛)。否則，就毫無價值！『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相當驚人、相當奇妙了)、卻沒有愛(活出基督)、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毫無價值)。』又說『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會講道、明白奧秘、了解知識、有移山之信心，實在了不起，但若不是為著建造眾信徒活出基督(愛就是捨己，活出基督)，就毫無價值！又說『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今日幾乎無人能將所有的都濟貧，即或有，也是傳揚誇耀自己的名。所以

無論是濟貧，或是殉道，若不是彰顯活出基督，就其結局必是無益。神的目的不是要你我去推行基督徒的千百件事工，或去組織基督教。神的目的乃是要你我和眾信徒，一舉一動在凡事上活出基督、彰顯基督！這是真正屬靈的建造。

前面述說神根基上所不允許的事。現在來看神所許可的事—愛。愛就是活出基督、彰顯基督。這是積極的事！『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神許可人傷害剝奪我們的權利，我們因跟隨羔羊，甘願捨己愛神，表現恒久忍耐、又有恩慈。這就是活出基督之屬靈的建造。(這非華人所謂逆來順受，乃是蒙恩信服神、捨己，活出基督。)

『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炫耀 —no parade)，不張狂(不裝腔作勢—no airs)』—某些環境臨到，我們天然人立刻會產生嫉妒、自誇、張狂。但若我們愛神、思想靈，就必甘願捨己，讓基督活出祂那無嫉妒、無自誇、無張狂之美德。

『愛是…不作害羞(不適當、不相配)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許多話語和行為，與我們基督徒不適當不相配；與主耶穌，與神的家，與主的十字架也不適當也不相配。但因我們思想靈、體貼靈，就捨棄那些不適當不相配的，而讓基督活出適當相配的話語和行為 !愛(活出基督)也是不求自己的益處。我們天然人都是求自己的益處(走自己道路，用自己方法，事奉自己目的，將一切都歸自己)，只有在靈裏看見神永遠目的(基督奧秘—活出彰顯)，才能不求自己益處，讓祂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弗 3：4，11，18，21)。

『愛是…不輕易發怒(無粗魯無冒昧)；不計算人的惡(別人錯時、不幸災樂禍)；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這些話都是非常清楚明白的，但都是信徒甘願跟隨羔羊，捨己，活出基督，而有的表現！保羅說：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神的永遠目的—彰顯活出基督)和祂釘十字架(實現神永遠目的之道路—經歷死而復活，即思念靈，捨棄自我，基督彰顯)。主的膀臂只向這樣一班活出基督(表現神聖的愛)的人顯露！

今日各處神的兒女有一個迫切的需要就是真正經歷十字架的兩面：一面潔除自我(死葬)；一面帶進基督(復活)。每一位神的兒女都要慎重的思

想：個人將來的結局如何？是金銀寶石呢？抑是木草禾楷？你我現在會誇示、會炫耀；會孚眾望、會得人心；也會享受人的稱讚和人的喝采；但末了神要說：不！這一切都不能建造在神的根基上。願主擊打感動，使我們的心因這些事而悲痛，並且蒙光照，使我們看見甚麼是真正有永存價值的事！

你我得的屬靈恩賜，並不一定都有永存價值，除非那些恩賜在我們本人和所服事之眾信徒身上，確實帶進屬靈的增加—活出基督！這是我們的試驗。不是恩賜之本身，不是恩賜之顯明，也不是證明確實是主給之恩賜。每一個恩賜之試驗：究竟是否真實活出基督？是否建造教會？(教會就是基督的彰顯。意即教會是用基督來測量的—The Church is measured by Christ。彰 顯活出基督多，真教會成分就多。今日基督教把許多屬地暫時之組織、事物、工作…當作教會，是錯誤的。需要聖靈的啟示！)所以真實教會的建造乃是增加基督的度量(The measure of Christ)！

許多所謂主給的恩賜可能成為阻礙基督、妨害基督的事物。林前這封書信清楚指明：得著屬靈恩賜並不擔保一定達到屬靈的成熟。哥林多的信徒是眾教會中最不成熟的。保羅說：我是用奶餵你們，你們仍是嬰孩—但他們有各樣恩賜。我們再說：恩賜的本身並不是錯誤的，但錯用恩賜，將恩賜轉入叉路、側道，沒有按神的永遠目的來事奉—即帶進基督豐滿的度量。只有帶進或達到基督的豐滿之度量，才是神的目的和目標，但這目的和目標乃是只有藉著神聖的愛—讓基督活出來，而達到實現的。這神聖的愛不是我們天然人努力奮鬥得來，乃是由於我們裏面經歷十字架—在苦難中學習順從—捨棄自我而產生的。願主憐憫加增我們這神聖之愛！

為了遵從史百克弟兄"白白地得來、白白地捨去"（太十 8）、不圖牟利、他的信息務要逐字逐句轉載的心願，我們特別懇請，你若要與他人分享這些信息，請你務必尊重他的心願，白白地送給他們——不作任何改動、不收任何費用（必要的分發費用除外）、並附上這一聲明。

電郵 info-chinese@austin-sparks.net Austin-Sparks.Net, P O Box 15011, Miramar, Wellington 6243, New Zealand

第六篇 復活

以賽亞五十四章乃是豫言—在復活裏的「新日子」。描述這新日子有八面性質和特點。我們知道,「八」這個數字就是復活的數目。我們按次序來看：

⑴從不懷孕不生養轉變到多產和結實—『你這不懷孕不生養的、要歌唱；你這未曾經過產難的、要發聲歌唱、揚聲歡呼；因為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這是耶和華說的』⑴。活出基督就是在復活裏，其特性就是這樣。

⑵從狹窄窘迫轉變到擴展和增長—『要擴張你帳幕之地、張大你居所的幔子、不要限止、要放長你的繩子、堅固你的橛子。因為你要向左向右開展；你的後裔必得多國為業、又使荒涼的城邑有人居住』⑵，3)。何等真實—在復活裏！

⑶從羞恥屈辱轉變到光榮和尊敬—『不要懼怕、因你必不致蒙羞；也不要抱愧、因你必不至受辱；你必忘記幼年的羞愧、不再記念你寡居的羞辱。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救贖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祂必稱為全地之神』⑷，5)。這是活出基督—在復活裏的特性。

⑷從遺棄排斥轉變到交契和伴侶—『耶和華召你、如召被離棄心中憂傷的妻、就是幼年所娶被棄的妻;這是你神所說的。我離棄你不過片時、卻要施大恩將你收回』⑹，7)。我們曾背道不忠信，但因祂十架大救恩，祂仍接納我們！

⑸從忿怒天譴轉變到憐恤和寬恕—『我的怒氣漲溢、頃刻之間向你掩面、卻要以永遠的慈愛憐恤你；這是耶和華你的救贖主說的。這事在我好像挪亞的洪水．我怎樣起誓不再使挪亞的洪水漫過遍地、我也照樣起誓不再向你發怒、也不斥責你。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我的慈愛必不離開你、我平安的約也不遷移；這是憐恤你的耶和華說的』⑻-10)。這是回溯到十字架那裏，當時那些事就是如此；但如今在復活裏，它們都過去了。這是偉大奇妙的轉變！

⑹從苦難悽涼轉變到安慰和榮耀—『你這受困苦被風飄蕩不得安慰的人哪、我必以彩色安置你的石頭、以藍寶石立定你的根基；又以紅寶石造

你的女牆、以紅玉造你的城門、以寶石造你四圍的邊界〔或作外郭〕』(11，12)。在復活裏，與基督同坐天上，有何等的安穩和榮耀！

⑺從壓迫虐待轉變到安全和穩妥—『你的兒女都要受耶和華的教訓；你的兒女必大享平安。你必因公義得堅立；必遠離欺壓、不至害怕；你必遠離驚嚇、驚嚇必不臨近你。即或有人聚集、卻不由於我；凡聚集攻擊你的、必因你仆倒。〔因你仆倒或作投降你〕』(13-15)。環境上你似被人踏在腳下，靈裏卻與主同坐天上！

⑻從譴責非難轉變到辯明和擁護—『吹噓炭火、打造合用器械的鐵匠、是我所造；殘害人行毀滅的、也是我所造。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凡在審判時興起用舌攻擊你的、你必定他為有罪；這是耶和華僕人的產業、是他們從我所得的義；這是耶和華說的』(16，17)。以上所說的這些特性豈不是復活(活出基督)的生命、權能和榮耀麼？這些舊約的歷史豈不是立刻應用到新約，並且應用到我們所處的今日「復活的新日子」麼？

首先這些事在主耶穌自己身上、已往和現在都是真實的。就反面來說：祂壓抑緊迫—『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路12：50)；這是說到祂走十架道路所受的剝奪，厭棄和荒涼；所受的羞恥和侮辱；甚至受到祂父神的離棄—神真實的忿怒落在祂身上；祂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被人藐視、不尊重。這些事都是真實的，但現在整個局面轉變了。祂有何等的出產！祂雖是落在地裏死了的一粒麥子，但現在已結出了多少的子粒—無人能數！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在我們個人經歷中，因與祂一同受苦，所得著的結果—許多人進深向前，蒙主祝福，為我們帶來何等偉大的喜樂！祂從荒涼進入多產；從壓抑嘆息進入偉大擴展；從羞辱進入榮耀；今日世界千千萬萬的人尊崇敬拜祂！…豈不是證明麼？

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那一小群門徒的光景都是反面幽暗的。的確他們都灰心失望。『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在墳墓中、現在已經三天了』(路24：21)。他們這些門徒好像樹都被剝的淨光，都瓦解，都倒空。的確他們是不懷孕不生養的人。但五旬節後，他們都改變了。從不孕轉變到多產，從狹窄之鄉村小群轉變到那裏？—保羅說，『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羅10：18)。這是何等的擴展！他們在復活裏(處處活出基督)放長了繩子，堅固了橛子。當他們的主死了的時刻(他們

曾這樣想)，那是何等可怕的孤單、寂寞、冷落和悲哀！然而他們這一小群所經歷的可怕孤單和悲哀，後來都被一個驚人的團契交通(二千年來都在增長的信家團契)所取代而引退了！這一切事的發生和其奇妙的轉變，對當時主的門徒而言，都是真實的！

但這些事僅僅停留在當時麼？不！同樣的事將發生在每一個新的信徒身上。你我沒有這樣好似主已死了，摸不著主的經歷麼？當有人公開辱罵毀謗、把你我當眾踏在腳下，置於死地，眾會友也都異口同聲說「阿們」時，那豈不是經歷可怕的孤單、寂寞、冷落和悲哀麼？但如果你我像主僕說—主在寶座上，這就真是蒙恩經歷與主死的形狀聯合！感謝神，由於你我不受影響，靈裏與主同坐寶座，這就是經歷與主復活的形狀聯合！這些事都是我們信徒生活行動的特性！如果我們僅僅活在十字架—消極(苦難試煉、孤單悲哀…)一面，而靈裏沒有看見主在寶座上管治一切，就我們必定落在「灰心失望、怨天尤人…」死亡光景中。但如果我們活在十字架—積極(靈裏一直看見主在寶座上，不受一切環境人事物影響…)一面，就必然經歷主復活大能！有一件可稱頌並蒙福的事，我們可以無保留、無搖疑的說：主已經轉變我們的生活行動—從不孕到多產，從狹窄到擴展，從羞恥到光榮，從遺棄到伴侶，從忿怒到寬恕，從悽涼到榮耀，從壓迫到安全，從譴責到辯護！這些復活特點乃是我們每一個真實信徒的屬天基業！

主耶穌的復活彈奏出一個奇妙的音符—新生命，新盼望，新保證！新約聖經清楚指明這些事。祂復活的顯現最少有十次。五次是在同一天，另五次是在不同的時間和地點。但給人最深印象和最有教益的事，就是他們得著主顯現之前和之後，表現了完全不同之驚異改變。我們來看某些顯現。

無疑的首次顯現是向抹大拉的馬利亞。她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帶著香膏，來到墳墓那裏要膏主的身體(可 16：9；約 20：1-18)。那天早上她是一位非常可憐、悲哀、孤獨和空虛的人！當她看見主卻未認出主，以為是看園的；由她所說的話「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祂放在那裡、我便去取祂」，可知她是何等的憂鬱悲傷！耶穌僅僅叫她的名字—馬利亞，整個局面變化轉形了！她立刻離開墳墓，當時還有別的婦女，她們急速的去告訴眾門徒。她們走在路上，主再遇見她們—當時有另外的轉變和經歷(太 28：8-10；可 16：10，11)。

然後，主向西門彼得顯現(路 24：34；林前 15：5)。我們皆知彼得是怎樣的人。在主向他顯現之前，他是一位很不快樂的人！如果有一個人感到自己失去一切希望和精力—完全剝奪、赤裸、孤寂、遺棄和絕望—這人就是彼得。當他得著主顯現之後，他整個的人和局面都轉變了。

再後，有兩個門徒去以馬忤斯(路 24：13-35；可 16：12，13)。他們是何等的悲傷、憂鬱、荒涼！雖然路程只有三哩，但他們感到是走了最長的路！當主向他們顯現，開眼，立刻趕回耶路撒冷，三哩變成最短的路程！對他們，時間距離都失去意義。遇見門徒，還未開口，別的門徒就先說：主果然復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他們都是轉變了的人。

最後，主顯給眾使徒、雅各、還有五百多弟兄看(林前 15：6，7)。祂在復活裏的顯現，使每個人和每個局面都有了轉變。這正是應驗成全以賽亞五十四章所說的復活光景！

今日我們各處神的兒女，也能得著或經歷同樣基督復活的顯現麼？新約聖經的教訓清楚堅強的指明：是的！自從主進入榮耀，歷代許許多多的男女都有這樣的經歷。行傳埃提阿伯的太監去耶路撒冷禮拜，沒有得著甚麼，仍是失望、孤寂、憂愁和迷惘。在回家路上藉著主僕腓利和以賽亞五十三章，復活的主遇見他。他整個的人改變了！最後經上說『就歡歡喜喜的走路』(徒 8：39)。這裏有一個人，因摸著經歷復活的基督，整個局面就轉變了！這個太監的故事是一樁代表性的事，說明—當主的靈接觸人，進入人裏面，人就要發生奇妙的大改變！當初的門徒就是這樣。他們遭到官府的威嚇迫害，開頭困惑受壓痛苦，但他們摸著經歷主復活的靈，他們轉變了，滿了喜樂，滿了信託！

使徒行傳的時代過去了麼?沒有 !僅僅是開始。聖靈從未指示路加寫結束的故事。因為二千年來復活的主向人顯現，乃是一再一再的重演 !現在的問題—得著復活主顯現的場地是甚麼？我個人如何得著復活主的顯現？盡可能的簡明答覆：

首先我們必須正面站穩主釘十字架—為我們贖罪的立場。以賽亞五十三章就是告訴我們這件事。我們個人應當這樣讀：祂誠然擔當我的憂患、背負我的痛苦；祂為我的過犯受害、為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得醫治。我如羊走迷、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的罪孽

都歸在祂身上。祂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的罪過。這就是我們各人完全相信順服主耶穌為我們贖罪的立場。否則，我們不能得著主膀臂的顯露或主復活的顯現。仇敵千方百計就是阻止人信服主贖罪的工作！所以一切信徒都需要正面站穩十架贖罪的立場！

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在祂苦難上有交通)、效法祂的死(模成祂死的形狀)』(腓 3：10)。這節經文說明：信徒經歷基督復活的大能，乃是正面經歷與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意即我們活出基督復活的大能，乃是當我們遭遇苦難時，正面覺得確是與主一同受苦(Fellowship of His sufferings)，效法祂的死(Being conformed to His death)。(例如：你我無辜被罵或受害，因思想聖靈—信服主在寶座上，覺得這是與基督一同受苦和效法祂的死之良機。所以自然的，就彰顯出基督復活 的大能—不還口，不說威嚇的話)。

又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 4：7-11)。這段經文裏的寶貝就是基督復活的大能。受敵、作難、逼迫、打倒，就是經歷耶穌的死或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也就是經歷『與基督死的形狀聯合』(羅 6：5)。不被困住、不至失望、不被丟棄、不至死亡，就是經歷耶穌的生，也就是經歷『與基督復活的形狀聯合』(羅 6：5)。

上面的經文和例證，就是說明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但保羅一再指出，這個與基督同死和同復活的經歷，乃是信徒甘心樂意而不勉強的。故說『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 8：17)。『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掌權)』(提後 2：11，12)。這裏的如果和若是，就是指明信徒的甘心樂意！無論對我們個人而言，或者對代表教會之核心兄姊而言，我們都是甘心樂意經歷並揀選與主同死同苦，因而彰顯活出基督復活的大能！求主親自向我們解釋！

為了遵從史百克弟兄"白白地得來、白白地捨去"(太十 8)、不圖牟利、他的信息務要逐字逐句轉載的心願，我們特別懇請，你若要與他人分享這

些信息，請你務必尊重他的心願，白白地送給他們——不作任何改動、不收任何費用（必要的分發費用除外）、並附上這一聲明。

電郵 info-chinese@austin-sparks.net Austin-Sparks.Net, P O Box 15011, Miramar, Wellington 6243, New Zealand

第七篇 見證失落的恢復

第七篇 見證失落的恢復 從以賽亞五十四章—啟示十字架的積極、復活和建造面—繼續向前，我們發現多次多方題到一件重要的事，稱為：神的見證在耶城並在萬國中的恢復。這是該書末了十二章之鎖鑰或關鍵。你我將看見錫安、耶路撒冷，這兩個詞常常的出現，因為錫安和耶路撒冷乃是神見證的焦點和中心；同時也多次說到列國。

⑴主恩豐盛(1-9)—我們看見在復活立場上，有豐富的恩典白白賜給神的子民。『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你們都來、買了喫；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就能喫那美物、得享肥甘、心中喜樂。…我必與你們立永約、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我已立他作萬民的見證、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你素不認識的國民、你也必召來；素不認識你的國民、也必向你奔跑。…神必廣行赦免。…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新約聖經有太多的地方說到神豐盛的恩典！

⑵主道孔達(10-13)—神的道、神的話語，穩固可信。『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喫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在我發他去成就的事上〔發他去成就或作所命定〕必然亨通。你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平平安安蒙引導；大山小山必在你們面前發聲歌唱；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松樹長出代替荊棘；番石榴長出代替蒺藜；這要為耶和華留名、作為永遠的證據、不能剪除。』這是說到神的話、主僕所傳所寫的信息，決不徒然返回；必定成就神所喜悅的，並且在受差所成就的事上亨通。歡歡喜喜的出，平平安安的入！當時直接的應用，就是說到神子民被擄歸回的事。(參賽 35：10；48：20；52：12)。以斯拉、尼希米…就是歸回神子民的代表和見證—原基上築壇、建殿、修牆！今日在我們新約神子民身上的屬靈見證，也是如此十字架、教會、基督的豐滿。請記得，神的話決不徒然返回！

當我們來到以賽亞五十六章，我們看見每一件事都是集中在『為萬民禱告的殿』這樁事上。『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7)。當日是如此，今日更是如此！在恢復主豐滿見證的事上，教會必定活在為萬民禱告之屬靈實際裏。因為神說、教會乃是『我的禱告之家(My house of prayer)』。(家比殿更合宜禱告—徒 12：12)。

以賽亞五十七章乃是警告神的子民，切勿重蹈從前毀壞神見證的事體。似乎主需要常常這樣警告：當謹慎你的言行，免得破壞毀損你的見證，猶如耶利米所說之作壞了的器皿(耶 18：4)。這是歷代信徒恒常的危機！所以該章經文特別題到神同在和委託的場地—謙卑柔順的靈。『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15)。主的同在和委託，主見證的恢復，完全在於那些具有謙卑柔順之靈的人！【四十多年前，主僕豫告，編者親身經歷：信徒分爭分裂、再分裂…悲慘之局面，都是由於驕傲剛硬的心、缺乏謙卑柔順的靈！只有專心跟隨羔羊—接受十架的，才能真正產生並活出羔羊基督謙卑柔順的靈。求主憐憫我們！】

五十八和五十九章繼續發出更多的警告、訓戒、指示，都是為著清除天空那些使主見證模糊陰暗之黑雲。『你的光就必在黑暗中發現、你的幽暗必變如正午；耶和華也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必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那些出於你的人、必修造久已荒廢之處；你要建立拆毀累代的根基；你必稱為補破口的、和重修路徑與人居住的』(10-12)。『人從日落之處、必敬畏耶和華的名；從日出之地、也必敬畏他的榮耀；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雅各族中轉離過犯的人那裡；這是耶和華說的』(19,20)。主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為著祂見證的發光和顯露。祂的一切警告和訓戒，也都是清理移除空中的一切烏雲。

已往所發生的事都是準備並部署一條路，引進第六十章『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1)。這就是說到主見證的恢復；在這黑暗世界和荒涼光景中，教會發出光耀的見證。『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祂的榮耀要現在你身上』(2)。這是以賽亞末段豫言中最高的經歷和榮譽。一節說到見證的恢復；四、五節說到萬民、列國受感化、受影響。『你舉目向四方觀看；眾人都聚集來

到你這裡；你的眾子從遠方而來、你的眾女也被懷抱而來。那時你看見就有光榮、你心又跳動、又寬暢；因為大海豐盛的貨物必轉來歸你、列國的財寶、也必來歸你』(4，5)。

當主的見證明亮光耀，當神在祂的家中藉十字架得著祂所要得著的光景時，四方的人都要受到影響。列國受影響，萬民被感化；教會本身必富裕豐饒。如果主照著祂的心意，真實得著祂豐滿的見證，在祂百姓和祂使用之器皿中，全無黑雲遮蔽，就萬國必受到影響並感到其衝擊力。『確實的、眾海島必等候我、首先是他施的船隻、將你的眾子、連他們的金銀、從遠方一同帶來、都為耶和華你神的名、又為以色列的聖者、因為祂已經榮耀了你』(9)。

我們曾說過，舊約之豫言雖然直接說到以色列國屬地暫時的事，但都是豫表新約屬天屬靈的教會。關於恢復主見證的事，新約哥林多後書，特別是它相符合的部分。先是哥林多前書說到教會裏一些可悲可憐、屬肉體、屬世界的事；結果，主的見證失落毀壞。這說明：何時屬肉體、屬世界的信徒，插手在教會的事工上，其結局必是破壞毀損主的見證！意即天然人進入，主的見證就出去。我們知道撒但第一種詭計乃是公開的逼迫、殘害、消滅主的見證！耶路撒冷的教會就是例證。但牠失敗了！現在牠就施展第二種詭計：將天然人、肉體因素、世界風俗，漸漸引入信徒裏面，叫信徒照著自己的意思行！這樣就效勞成全魔鬼的目的—破壞主的見證。

然而在這兩封書信之間，有某些事發生。他們來到十字架跟前，悔改認罪，捨棄肉體、脫離世界、否認自我…，他們轉變了！『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懃、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或作自責〕在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林後 7：9-11)。所以哥林多後書乃是恢復主見證新約的符合部分。這見證的恢復不僅影響地方上的聚會，也影響世界各處！

保羅說到主見證的恢復，有數件事：第一，得勝之愛的價值。『我先前心裡難過痛苦、多多的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

道我格外的疼愛你們』(林後 2：4)。保羅這得勝的愛有兩面因素：有效的見證，清楚的亮光。就哥林多的信徒來說，保羅這個愛應當老早枯竭！他們實在不配得著保羅的愛！他們藐視他、看他為萬物中的渣滓，說他憑血氣行事、氣貌不揚、言語粗俗，詭詐用心計牢籠…(林前 4：10, 13; 林後 10：2, 10; 12：16)。但保羅說『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林後 12：15)? 不論哥林多信徒怎樣對待他，他向他們的愛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永不止息！主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有效見證之第一和主要因素就是保羅所表現的這種得勝的愛！信徒的彼此相愛就是這種捨己、活出基督之得勝的愛！今日我們不能關上自己的門，說「世界(世人和有的信徒)正面敵對、惡意仇視；我們所說所講的、他們也無感應和共鳴，我們何必計及重視他們? 我們關上門、自己幹(傳我們的福音、造就我們的信徒)算了！」我們不能有這種靈和態度！主留我們在地上就是影響這個世界和屬世界的信徒。主是這樣，保羅是這樣，我們也是這樣。我們不能關自己在修道院或尼姑庵，冷冷的對待他們。如果我們是關起門來自己幹的地方教會，結果週圍的世人和信徒都會知道。

他們不是僅僅聽我們所講的，乃是看我們所行所表現的。只有你我活出基督這種得勝的愛才能影響世界！主將魂生命(自我)傾倒，表現了這種得勝的愛！誰甘願付此代價呢? 羔羊的同伴！

第二，恢復主見證之第二件事，就是與基督一同受苦。林後一章『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發慈悲的父、賜各樣安慰的神；我們在一切患難中、他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就靠基督多得安慰』(3-5)。首先，與基督一同受苦必會發現握有基督安慰之奇妙報償。今日這個世界家家戶戶、大大小小、都需要安慰，但你我有真正的安慰可供應他們，這確是一件重要的事。以賽亞說『你們的神說、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賽 40:1)。但你不能用平凡之陳腔濫調，說些不疼不癢的風涼話，來安慰服事供應人！受苦受難的人立刻要問你：你有無經過我所經過的? 你有否進入我那種深奧難解之處境?

為這緣故，神在祂主宰之權下，允許某些嚴厲的苦難和試煉臨到信徒(包括你和我)，為要發展某些真正基督的安慰之奇妙價值—去安慰、扶助那

些受試煉、遭苦難和傷心的人。這就是保羅所說『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你現在正遭遇疼痛、艱苦、黑獄之經歷麼？棄絕自愛自憐，思念主在寶座上。這是祂賜之良機，為要你與基督一同受苦(有祂死的形狀)，產生基督的安慰(祂復活的形狀)，於未來年日去安慰別人。這是重大並有永存價值的事。

真正屬靈的職事或事奉都是由此而生。一切傳道的人都應進入可怕嚴厲試煉之深海，獲得寶貝或貴價珠子，才能給神帶下有價值的事奉！否則，都是人工的、職業的、不是真實的。以賽亞說『大海豐盛的貨物必轉來歸你』(賽 60：5)，其意義就是在很深之處、很黑之處、很可怕之處，你能得著寶貝。這是恢復主見證之途徑和道路。保羅的經歷和事奉就是如此。『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我們從前在亞西亞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 1：8，9)。這也就是經歷死而復活，帶進真實的事奉！在你個人似乎絕望之遭遇中，在你的信徒同伴似乎絕望之環境中；神主宰的引領你，就是要使你發現祂復活的大能，「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若是這樣，你必然是真實的傳道人，並且也是今日各處最需要的！

第三，恢復主見證之第三件事，就是受過破碎的價值。真正有效果之見證就是那些受過破碎、顯出柔軟美德之信徒所帶進的。保羅說『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 4：7-12)。

我們應當繼續讀到第十八節末了，這段聖經就是說到受破碎、顯出柔軟美德之奇妙價值的真實信息。有效果之見證完全根據於此。按天然人來說，柔和軟弱並無多少價值；但按屬靈人來說，柔和軟弱乃有無窮價值。我們有這寶貝放在易碎的瓦器裏。意即我們是受破碎的人、是柔和軟弱的器皿。有一件關乎我們信徒的事、而且是超過一切別的事，就是有度量受破

碎—似乎我們被造作就是為著受破碎，然而有無窮價值包含其中。『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17)。

由林前書我們看見，當時之教會是未受破碎的：是剛硬的、嫉妒分爭；是驕傲的；是論斷人的；是殘酷、彼此告狀的；是無恩慈、欺壓人的；…他們有一切、但就是沒有受破碎！然而林後書我們發現，他們(教會)柔軟謙卑、溫和慈祥、軟化破碎了！現在可以談到事奉、職事，談到見證、聖言了。從前未受破碎，談不到事奉和見證。個人是如此，團體教會也是如此。我們的破碎和柔軟是最重要、最有價值的，而且讓真實的寶貝(活的基督)得以顯露的。

你我常常口口聲聲說到見證、說到事奉。你我真懂得麼？親愛弟兄姊妹，聖靈要告訴我們：只有受過破碎、顯出基督柔軟美德之男女兄姊，才真實懂得甚麼是見證，甚麼是事奉！讓我們不要弄錯，我知道這是艱難的路，但這是惟一的路。你我無權利來事奉，無權利談論見證、教會、或器皿這一類的事，除非我們受破碎、彰顯柔軟(活出基督)。

我們讀以賽亞書看見這事是何等的真實。主說『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56:7)；但是—『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57:15)。你發現主住在那些心靈痛悔謙卑之哥林多人中間。他們有聖膏油的塗抹，有主的美德。是的，主的膏油只顯在那些受破碎、被倒空，顯出柔和謙卑之兄姊中間。他們毀滅一切之信靠肉體(腓 3：3)，捨棄一切之己的力量。這是照耀主榮光、恢復主見證的路！

保羅說『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你們狹窄、原不在乎我們、是在乎自己的心腸狹窄。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林後 6：1113)。在哥林多的信徒當初破壞失去見證的原因是甚麼？他們太狹小、太鄙吝。保羅待他們如嬰孩—易暴躁、好發怨聲、芝麻小事認為是不得了的大事！保羅說：你們的心胸，要擴張！要增大！要作大人！不要注意那些鄙劣小事。要有大思想、高情操、寬雅量—大愛的心！

何謂大愛的心？愛是『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愛是『凡事相信』，從來不準備接受惡的報告，總是有另外的解釋。當人有過

失，愛是不幸災樂禍。你們記得大衛的故事。當掃羅到處追殺他，他像一個虼蚤、鷓鴣(撒上 24：14，26：20)，晝夜不得安寧。掃羅挑選三千精兵—捉拿一個人！第一次，在一個洞的深處，有機會可殺掃羅，跟隨大衛的人也建議：這是神賜之機會、可以下手。但大衛說：我的主(掃羅)是主的受膏者，我萬不敢伸手害他！第二次，一夜掃羅和元帥睡在營裏，大衛和亞比篩下去看見。亞比篩說：現在神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裏，求你容我將他刺死。但大衛說：不可！二人就走了！這兩件事說明：甚麼叫作廣大心胸，甚麼叫作真實偉大！大衛受掃羅那麼多、那麼長的迫害，他都從神手裏接受，學了捨棄自我！他不知道這種迫害、還有多麼長的時間？但他不逃避，完全從神手裏接受！他不抓住似乎是神賜之機會、自己幹！他讓在神手裏！這是屬靈的偉大！這是廣大的心胸！今日你我也應當如此學習這種屬靈的偉大和這種廣大的心胸！保羅說『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你們也要照樣用寬宏的心報答我』。我們信徒是神手中的傑作(弗 2：10)，求神造作我們、使我們成為祂屬靈偉大的子民！

現在我們總結來看恢復主見證的要素。(各處教會，或普世教會都是同樣的)。⑴第一要素：必須是出自於我們在苦難中確實經歷神聖的安慰。⑵第二要素：必須是出自於我們在似乎絕望境遇中經歷復活。⑶第三要素：必須是出自於我們藉失敗學了神聖的愛。哥林多的信徒何等深的確認自己的失敗！他們發現神的愛乃是藉著保羅澆灌在他們身上。因為保羅的生活行動具體表現了神聖的愛！⑷第四要素：必須出自於我們受過破碎和擴大的心。這顆心乃是來自確認自己實在軟弱。哥林多的信徒就是這樣。如果我們確認自己的失敗和軟弱，我們就不會定罪別人，反而會同情別人—這就是心被擴大。⑸第五要素：必須出自於我們徹底的奉獻—意即我們為著主的尊貴榮耀負責任，不僅在地方上、並在普世中。哥林多的信徒曾羞辱主名、叫主失望。現在不同，他們徹底奉獻，出一切代價，負起責任，不再叫主失望了！以賽亞末了幾章多次題到主的名在錫安，就是說明這事！

末了我們再問：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就是向那些接受十字架一切含意和結果(即經歷死而復活)的人。這都是出自以賽亞五十三章。恢復主的見證只能是十字架的結果。每一件有關主見證的事也都是以十字架為根基的。

為了遵從史百克弟兄"白白地得來、白白地捨去"（太十 8）、不圖牟利、他的信息務要逐字逐句轉載的心願，我們特別懇請，你若要與他人分享這些信息，請你務必尊重他的心願，白白地送給他們——不作任何改動、不收任何費用（必要的分發費用除外）、並附上這一聲明。

電郵 info-chinese@austin-sparks.net Austin-Sparks.Net, P O Box 15011, Miramar, Wellington 6243, New Zealand

第八篇 十字架和聖靈

我們再向前看一面有關主耶穌十字架多方面之果實。我們記得主耶穌自己曾豐富的引證以賽亞 61：1-3 的話。那時祂受了浸，天為祂開了，聖靈降在祂身上。這是象徵祂經過十字架(受浸)，現在正式受膏作僕人。祂在曠野曾受試探，在各方面完全擊敗仇敵。祂在聖靈的能力裏，來到拿撒勒祂長大的地方。安息日，進入會堂，有人把以賽亞的書給祂，祂就念這段經文。然後坐下。(按當時規矩，凡要坐下的人，都是要講話的人。)所以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祂。祂就說：今日這經已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 4：14-21)。由此可知，這段經文不僅應用在以色列人身上，更是應用在主耶穌和這新時代之人的身上。

要注意這受膏(或聖靈的膏)，首先是膏在『主(耶和華)的僕人』(這是以賽亞對基督的稱呼—賽 42：1)身上。但先知立刻將這僕人轉變到他們，你們…的詞。所以就有『他們必修造已久的荒場、建立先前淒涼之處、重修歷代荒涼之城。那時、外人必起來牧放你們的羊群、外邦人必作你們耕種田地的、修理葡萄園的。你們倒要稱為耶和華的祭司；人必稱你們為我們神的僕役』(賽 61:4-6)。因主僕人的受膏，神的子民都得其價值、利益和幸福。這就是基督作頭受膏，流到眾肢體。

剛才我們讀以賽亞 62：1『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直到他的公義如光輝發出、他的救恩如明燈發亮』。我們曾說該書末了幾章，多次題到錫安、耶路撒冷。意即錫安承受膏油的一切價值、利益和幸福。如，賜華冠，喜樂油，讚美衣，給錫安(61:3)。錫安就是豫表今日的教會。錫安的光已經來到(60:1)—指明教會的見證已恢復。在以賽亞六十一章，我們就進入錫安的生活、錫安的自由。

這是對錫安的信息，也是對教會的信息。當初神的子民被擄到巴比倫，就是落在受捆綁和屬靈死亡的光景中。先知的信息就是豫言他們從其中蒙拯救，脫離那些捆綁和屬靈死亡，而進入生命和自由。主耶穌這位僕人來，就是給他們拯救！但屬地的錫安，屬地的耶路撒冷—即當時的猶太人(屬肉體的以色列)，不接受這僕人—受膏者，故不得蒙拯救，失去了受膏(Anointing)的一切祝福。所以猶太主義或律法制度乃是反對抵擋受膏者(基督)的。屬地以色列乃是藉著律法制度殺死主耶穌。但教會(真正屬天的以色列才能實際代表教會)接受了這僕人—受膏者，因而承受了受膏(Anointing)的一切祝福。

請問，承受受膏(Anointing)祝福的人是甚麼樣的人？這班人必須是那些：⑴尊重感佩、鑑賞體會『福音(好消息)』(Good Tidings)的人，因為他們心裏柔和謙卑；當時屬地猶太人不是這樣。⑵有受破碎、受拆毀(Broken heart)之心的人；當時屬地以色列人不是這樣。⑶真實覺得、確認自己是被擄(Captives)的人；當時猶太人也不是這樣。他們相信而且認為自己乃是全地最自由、最無捆綁的人。他們和主耶穌的爭論就是如此(約 8：33)。結論：只有那些捨棄驕傲，心裏柔和謙卑，聽信福音；有受破碎之心；確認自己是被擄的人；在屬靈道路上，真實需要這位『主的僕人』；無論生活工作或事奉，都活在祂的受膏裏(出乎自我者都死葬，出乎基督者都活出來)；才能真實得著釋放、得著自由！

以賽亞六十一章的豫言和信息，與新約聖經相符合之部分，就是加拉太書。『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那賜給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受原文作成〕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 3：2，5，13，14)。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4:6)。『我們靠著聖靈、憑著信心、等候所盼望的義。…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

事』(5:5，16-18，25)。『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6:8)。

上面這些經節都是說到聖靈，也就是受靈膏(Anointing)。下面的經節就是說到十字架。『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神兒子的信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2:20)。『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3:1)。『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5:24)。『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6:14)。

上述所引用的話語，就是保羅對加拉太的眾教會說的(加 1：2)。其中兩個非常清楚和較重要的論題，就是十字架和聖靈。所以十字架和聖靈構成了以賽亞五十三章和六十一章中間的橋樑。

我們知道加拉太書包含著保羅驚人的爭戰。該書講的話比任何書都猛烈。自然按神學的道理有其解釋。但由全新約聖經來看，保羅這場爭戰乃是有關基督教的根本屬靈性質。真正的基督教乃是屬靈的(意即彰顯基督，活出基督的)。這爭戰清楚指明：在生活工作事奉之各方面，藉著十字架引到屬靈地位，活出屬靈光景。

摩西從神得著的律法(五經)全部是啟示並指向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但後來他們失去啟示，又被仇敵撒但利用變成猶太教，僅僅剩下字句、律法、條文、制度…。眾先知的工作就是要領他們回到啟示的神子這裏，然而先知卻被他們逼迫，甚至殺害(徒 7：52)。歷代真正的基督教乃是彰顯基督、活出基督，結出聖靈的果子的(加 5：22，23)；也被撒但混亂，變成不屬靈、不能承受神的國之屬肉體的東西(加 5：19-21—異端原文宗派)，變成猶太化拘守形式禮儀，遵循屬地暫時之信條、模型、樣式…的宗派，甚至落進後來所謂虛假屬靈之奧秘派等等！保羅看見了當時加拉太信徒這種抵觸屬天屬靈的光景，難怪他說了許多很強烈的話！他不讓步、不畏縮，因為他對這問題(基督教會之真正意義和根本性質乃是屬靈的)，有令人顫慄的親身經歷。他全身之血輪都為此事爭戰，並且指明—基督教會不是一個屬地之制度或系統，乃是一種屬天屬靈的生命和生活。基督教會最根本的

事就是在聖靈裏的生命，只有經歷十字架(死而復活—出乎自我者死葬，出乎基督者活出)才能產生在靈裏的生命！否則，基督教會的整個性質就已經改變了，十字架的意義也已經被破壞、被推翻了。所以保羅用十字架的一切力量，向著魔鬼的詭計，突進衝刺爭戰！(關於奧秘派，請參閱在基督裏一書。)

首先是他個人親身的經驗和歷史—這實在是最有權能的武器。光有客觀聖經的道理、解釋或神學，尚不能構成有權能的武器；只有個人主觀親身經驗和歷史之實際見證，才是最有權能之武器。(例證，聖經道理：屬肉體的事…如仇恨、結黨、宗派，…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即不能讓神掌權。—加 5：19-21。保羅自己原初的光景就是這樣—仇恨、殺死司提反；結黨、拿大祭司文書捉拿男女下監；宗派、在迦瑪列門下受教，熱心事奉神！後來遇見主，大大轉變。就如在許多的忍耐、患難、窮乏、困苦、鞭打、監禁、擾亂、勤勞、儆醒、不食…惡名美名；似乎是誘惑人的、卻是誠實的；…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林後 6：4-10。結果，同宗派的人後來喊說，除掉他，他是不當活著的！…這是保羅的基督教！是他親身的經驗和歷史。今日你我的基督教是不是這樣？)

保羅反對教會變質、反對教會降為低賤卑劣，其武器就是他個人的經驗和歷史！這實在是他的妙舉！他曾努力達到猶太教的梯頂，比他同歲的人更長進，為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加 1:14)。他曾為著他的宗派、制度、禮儀、規條、形式…，奉獻一切！他從不妥協、一半一半，他作事非常認真。『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徒 26：9-10)。但他最後之結論是甚麼？『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 7：24)？意即按他自己的經驗和歷史，獻身給猶太教這個宗派，完全是失敗的。實際上他就是說：這是我推行宗派工作的結果。我雖然是全奉獻，但並沒有比任何人更好！神的永遠目的是要我們得著並充滿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不是推行任何的宗教事工。

其次，保羅從事猶太教派工作之羞恥結果，就是喊說，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無人能救！只有當他遇見了主耶穌時，他才發現猶太教派的千百事工，全然失敗。他發見並認識了十字架，他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

是因神兒子的信而活』(加 2：20)。保羅從死而生，他藉著信服主耶穌的十字架，有了一個完全新的起頭，新的歷史，新的經歷！

另外，他發見並認識聖靈。他奉獻自己徹底遵循猶太教派的廣繁律法制度，但都失敗了。該制度所不能給他的、不能為他作的，聖靈都給他、並為他作成了！為這緣故，在加拉太書中，他給聖靈很大的地位。所以基督教會之整個見證，都在於十字架和聖靈。在十字架的根基上，聖靈反轉全部經歷，改變整個局面。

再其次，保羅發現基督的真實意義。基督這名在該短書內用了四十三次。該書指明了基督的真實意義—即整本舊約所記之律法廣大系統和一切的條例定則，都在基督自己裏面，藉著釘十字架，完全應驗實現。神所要求的一切義都成全了。耶穌在約但河受浸(豫表十字架)時，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太 3：15)。關於宇宙一切的義這論題，都在主耶穌的十字架裏成全了。基督釘十字架成全實現一切的義！舊約聖經所說的一切(包括以賽亞)都在基督裏應驗實現了。保羅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與祂完全聯合。我一切屬天然、屬肉體、屬自我的，都在祂裏面死葬了。神所要求的一切也都在祂裏面成全了。現在我生活行動、工作事奉，不再是老舊的我，乃是基督藉著祂的靈在我裏面活著。所以我現在活著就是基督！」

再其次，保羅在該書中題到恩典的意義。恩典把我們擺在一個完全新的根基上。一切的禮儀、規條、形式，一切律法的要求，只能加強我們邪惡良心之意識，不能救我們。(我們相信加拉太書寫的比羅馬書早。羅馬書寫的更詳細。)所以他說『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羅 7:7)。意即律法叫人知罪；律法點活並加強人對罪的意識。恩典是讓基督活出來。神的恩典就是叫我們得著基督、充滿基督。

末了，保羅說『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原文作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8：15)。基督徒得著的聖靈乃是兒子的靈，不是奴僕的靈。當初的奴僕是買來的，完全無自由；奴僕心裏不願意事奉，也無辦法，一定要聽從。但兒子完全不同。基督徒

作神兒子的事奉乃是甘心樂意的，並且是從心裏因愛父，使父歡喜，活出所要的而行的。這就是聖靈—作兒子的靈所有的表現。聖靈在信徒裏面每時每刻都在儆醒，而且敏捷的關注察看，到底有何事需要完成？你我豈不應當認真關心注意聖靈的意義麼？今日各處的聚會恢復主的見證，必是時時跟隨兒子的靈，眾肢體各盡其職，活出基督身體之實際，讓父神心滿意足！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向這班真實活出神兒子的靈之聖徒們！仇敵恨惡這樣的見證。牠千方百計不惜任何代價，來破壞、打擊、毀滅。保羅當時不僅與猶太教、律法主義者爭戰；他乃是直接與這個巨大之仇敵爭戰！因為這仇敵反對父家之見證，反對十字架之真正果實。

撒但的詭計有兩面：一面是守律法的極端—叫你熱心事奉，遵守聖經字句達到極端，成為律法主義(Legalism)者(Legalist)。如，一地一會(其實經中也有數區一會—參徒 9：31 原文，Vatican Manuscript)，閉關弟兄和其某些後人強烈堅持；不遵守者、趕出去、殺死！(律法主義者就是靈界之殺人者！)又如，照自己了解—堅持一餅一杯，方言靈禱，晚餐(不能白天舉行)，…凡不遵行者、見外，殺死！上述是外面形式、作法的律法主義者。還有裏面道德的律法主義者。如，有人被過犯所勝，顯出肉體的行為，道德的律法主義者(其實自己也是同樣犯罪發肉體，不過當時未顯出；這種人就是宗教家、法利賽人。)就立刻定罪、審判、打擊！(真正的屬靈人乃是活出基督，用溫柔的靈，而且自己謹慎小心的、把他挽回過來。不是切斷、搗碎、熄滅、減少；乃是幫助、恢復、興旺、加增！—加 6：1)。這一極端之爭戰，保羅在加拉太書已經打勝了。

另一面是自由的極端—撒但說，既然不必守律法，現在你已經在恩典中自由了。所以你可以願說甚麼，就說甚麼！你喜歡怎樣行，就怎樣行！所謂自由就是無限制、無約束。若有任何限制—拒絕！這就是另一極端。撒但叫你作一個全然無法無天的人！但保羅在加拉太書所說的自由，乃是在聖靈裏的自由，也就是受聖靈管理的自由！無論加拉太書、羅馬書，或希伯來書，雖然說到不在律法之下，但都是說到在聖靈的管理之下！聖靈的管理不違犯神聖的定律。基督釘十字架沒有改變律法；基督自己和聖靈也未改變律法。改變的不是律法，乃是我們這個人！當聖靈(即活的基督)進入我們裏面，若是我們時時順從聖靈的引導和管訓，我們的生活行動就不是在律法以下，乃是在聖靈裏(加 5：18，25—中文的若，就是自願)。其結果，我們

天天改變，榮上加榮的像基督，活出基督(林後 3：17，18；腓 1：21)。當我們裏面的基督活出或彰顯的時候，不僅是成全律法，而且是超過律法。(參太 5：21，22，27，28；約壹 3：15)。所以基督是我們榮耀的盼望(西 1：17)。

剛才說，聖靈的管理(引導和管訓)不違犯神聖的定律。何謂神聖的定律?神聖的定律就是全部聖經神所啟示之屬靈永遠原則。有者是字面的，有者是原則的(聖經的原則是豐富的，但因我們屬靈幼稚，有許多尚未摸著；待靈命長進，才能發現)。例如：十誡中有不可殺人。字面的神聖定律是不可用刀、槍…殺人。原則的神聖定律是不可向人動怒、不可罵人(太 5：21，22)。活在聖靈裏、被聖靈管理、彰顯基督的人，不僅不用刀槍殺人，也不用怒氣、辱罵殺人！又如：當守安息日。字面的神聖定律是作工六天、第七天休息，身體必定健康。否則身體必受虧損。對猶太人來說，他們有固定的一日作安息日。對普世人來說，任何一日都可作休息日。原則的神聖定律是在基督裏的安息。真正的安息日不是一個日子，乃是一個人。信入基督的才真實得著安息。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所以安息日是一個原則(或神聖的定律)，經過安息，身體可以得著新的力量，屬靈的生命可以得著更新和增長。

新約聖經給我們看見，聖靈的工作和運行，不僅注重聖經字面的意義，更注重聖經原則的意義。無論字面的或原則的，都是為著屬靈生命增長、活出基督的。另一面，被聖靈管理(順從聖靈引導和管訓)的人，雖然按照聖經採用某些榜樣和作法(聖經榜樣和作法不固定、也不完全，聖靈可隨時改變)，但其本身都不是目的，乃是為著屬靈生命的增長、活出基督這個目的的！聖靈是聖潔的靈，是愛的靈，是真實或真理的靈，是智慧的靈…。一切不聖不潔，無神聖愛，不真實或不透明，缺乏神聖智慧…的行為，都證明—不是在聖靈管理之下的。

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只有那些自願接受十字架，經歷死而復活，一舉一動都活在聖靈管理下的弟兄姊妹，才能真實得著主膀臂的顯露！所以如果十字架是我們的根基、聖靈是我們的生命，我們的生活工作和事奉、就必顯出我們真是神的眾兒子了。求主憐憫我們！

（“主的膀臂”這串信息，專一強調十字架。非直譯，乃編譯。讀者可參閱原著“The Arm of The Lord”）

為了遵從史百克弟兄“白白地得來、白白地捨去”（太十 8）、不圖牟利、他的信息務要逐字逐句轉載的心願，我們特別懇請，你若要與他人分享這些信息，請你務必尊重他的心願，白白地送給他們——不作任何改動、不收任何費用（必要的分發費用除外）、並附上這一聲明。

電郵 info-chinese@austin-sparks.net Austin-Sparks.Net, P O Box 15011, Miramar, Wellington 6243, New Zealand